



股票代號：6789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sEra Technologies Company Ltd.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 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采鈺科技網站：<https://www.viseratech.com/tw>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蔡銘輝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6668788
電子郵件信箱：kevin_tsai@viseratech.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葉莉鈴
職稱：部經理
電話：(03)6668788
電子郵件信箱：Lilian_Yeh@viseratech.com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市科學園區篤行一路 12 號	(03)666-8788
工廠	新竹廠 新竹市科學園區篤行一路 12 號	(03)666-8788
	中壢廠 桃園市中壢區永福里中園路 188 號 3 樓、6 樓	(03)666-8788
分公司	無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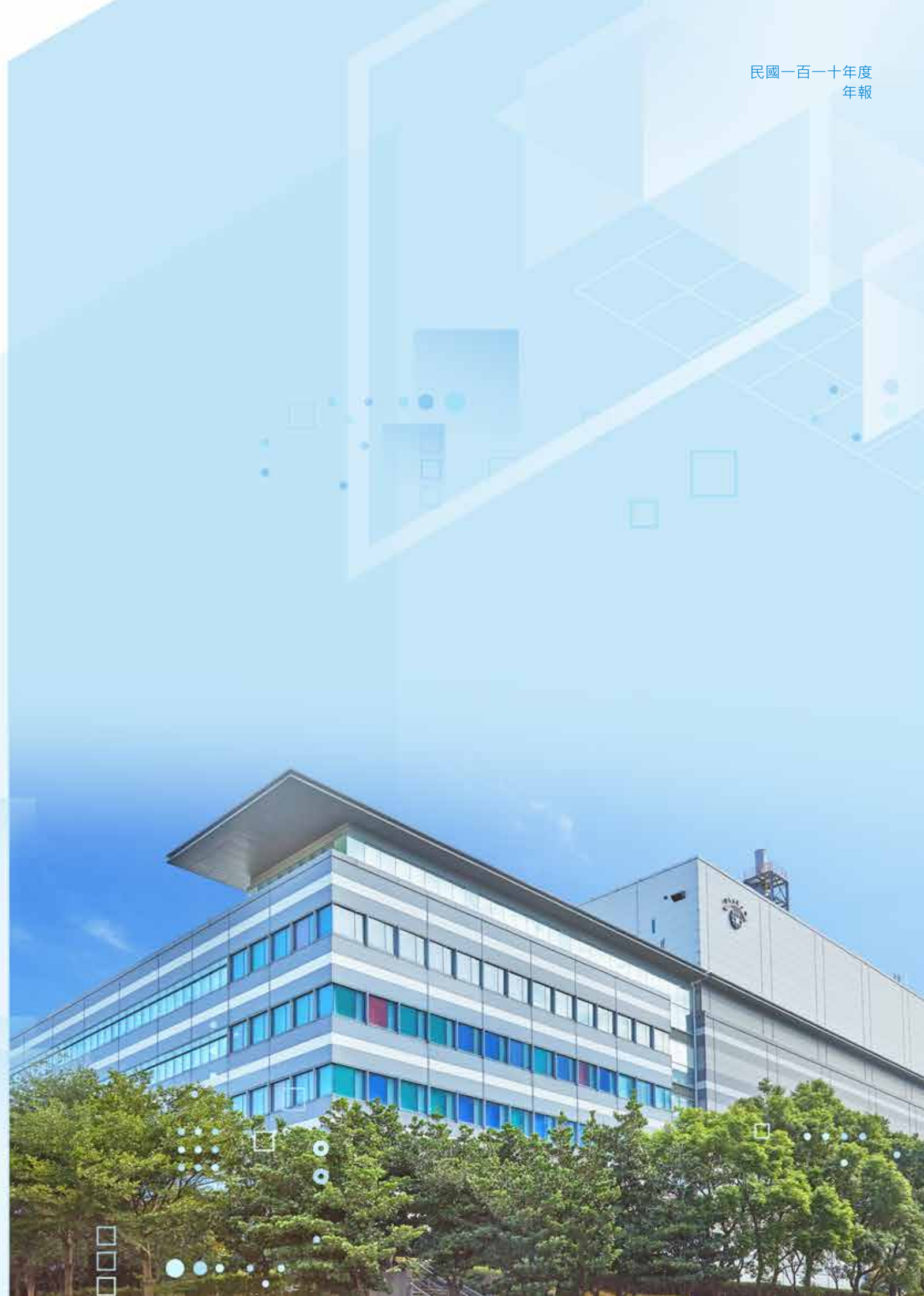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林尚志會計師、鍾鳴遠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東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電話：(03)5780899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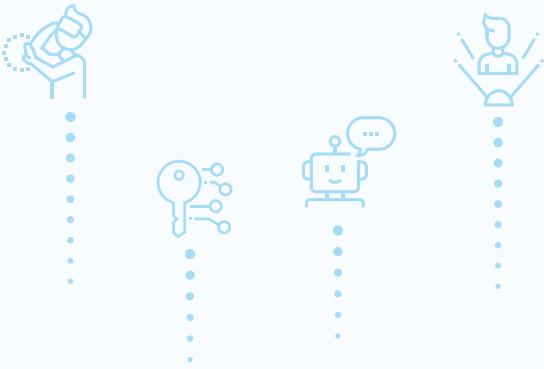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公司網址：<http://www.viseratech.com>



年 \ 報 \ 目 \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6
貳、公司簡介	8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民國一百一十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2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六、更換會計師之資訊	5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2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情形	5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情形	53
肆、募資情形	54
一、資本及股份	5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0



伍、營運概況	61
一、業務內容	6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從業員工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4
六、資通安全管理	75
七、重要契約	76
陸、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0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1
一、財務狀況	81
二、財務績效	82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3
七、其他重要事項	86
捌、特別記載事項	8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全球新冠肺炎隨著疫苗接種率提高，各國放寬封鎖措施，加上全方位紓困政策的加持，工業生產和消費信心逐步恢復，經濟相較於前一年度明顯復甦，據 IMF 預測，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5.9%。此外，疫情帶動全球生活模式轉變，包括企業、個人、教育以及政府，線上運作已是常態，推升半導體產業大幅增長。在半導體強勁需求、供應鏈中斷以及平均售價上漲帶動下，產值年增率達 26%，使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台灣半導體產業呈現高度成長，充滿機會和挑戰的一年。

回顧民國一百一十年度，本公司的營運隨著 5G 智慧型手機逐漸普及，手機照相功能的解析度和效能大幅提升，以及行動裝置光感測器市佔成功拓展外，加上安控、車用等應用市場銷售增長，帶動公司整體營運持續成長。為因應現有產能已近滿產，客戶新增商機仍持續增加，采鈺公司已投入龍潭新廠的建置，預計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進入第一階段量產，期能增添長期營運動能。

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90 億 2,900 萬元，較前一年度營收新台幣 69 億 4,600 萬元增加 30%；毛利率為 40%，較前一年度減少 5%，主要因擴產的前置投入成本所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 億 6,500 萬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0 億 9,100 萬元增加 4%，每股盈餘為 7.41 元。

技術發展

持續投入影像感測器及微型光學元件先進技術發展，以鞏固市場領先優勢。民國一百一十年已成功量產 0.61 微米、2 億像素影像感測器，為目前全球市場最高解析度之影像感測器，並持續朝更小像素尺寸邁進，開發 0.56 微米影像感測器。同時也投入多個關鍵技術開發，包括 1) 開發窄頻寬光學鍍膜技術，因應不同波段的感測應用；2) 因應光學顯示技術的精進，開發對應之微型光學元件，協助客戶提升顯示器性能；3) 開發具超穎結構 (metasurface) 之微型光學元件，支援 AR/VR 等需要極輕薄短小光學元件之應用，以保持長期技術發展動能。

未來展望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預估新冠肺炎仍將持續，但疫苗與口服藥的普及將有效緩和疫情；儘管全球經濟面臨通貨膨脹、升息、中國政治等不確定因素，然在供應鏈重組和消費需求強勁帶動下，全球經濟可望延續成長。展望未來，受惠於 5G 驅動人、機光學感測等新應用的蓬勃發展，本公司正處於產業趨勢的有利位置，憑藉著晶圓級光電整合的核心技術，幫助客戶快速實現產品創新，未來亦將持續精進

在此敬祝 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關欣



經理人
辛水泉



會計主管
蔡銘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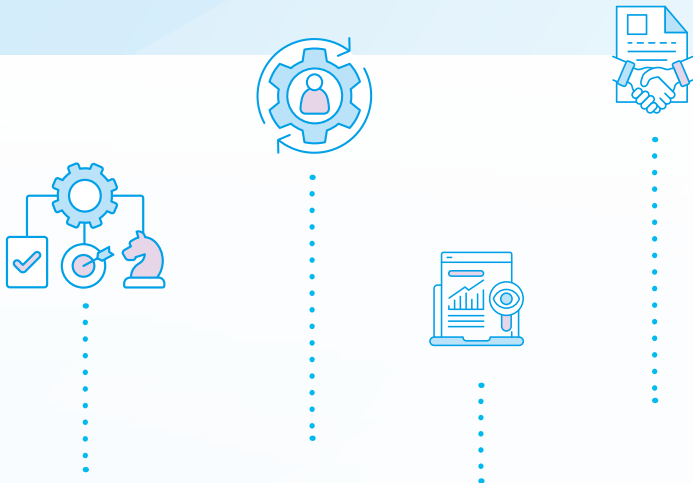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年度	重要記事
92 年	- 成立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彩色濾光膜之服務 -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4,000 仟元
94 年	- 獲科管局核准在新竹科學園區投資設立晶圓級彩色濾光膜製造廠 - 向台積電購入彩色濾光膜生產設備，並承租台積電部分廠房及廠務設施，從事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製造 - 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新台幣 49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00,000 仟元
95 年	-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廠正式營運量產 -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用於車用影像感測器獲得 ISO 品質認證 - 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新台幣 76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66,000 仟元
96 年	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新台幣 1,260,0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98,09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24,097 仟元
97 年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9,08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53,180 仟元 - 新竹自有廠房正式啟用
98 年	-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八吋背光照度 (BSI) 產品量產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79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58,977 仟元
99 年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十二吋產品量產
100 年	員工紅利轉增資 17,32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76,304 仟元
101 年	-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十二吋 第一個 RGBC 感測器量產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5,22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911,531 仟元
104 年	投資與開發晶圓級光學薄膜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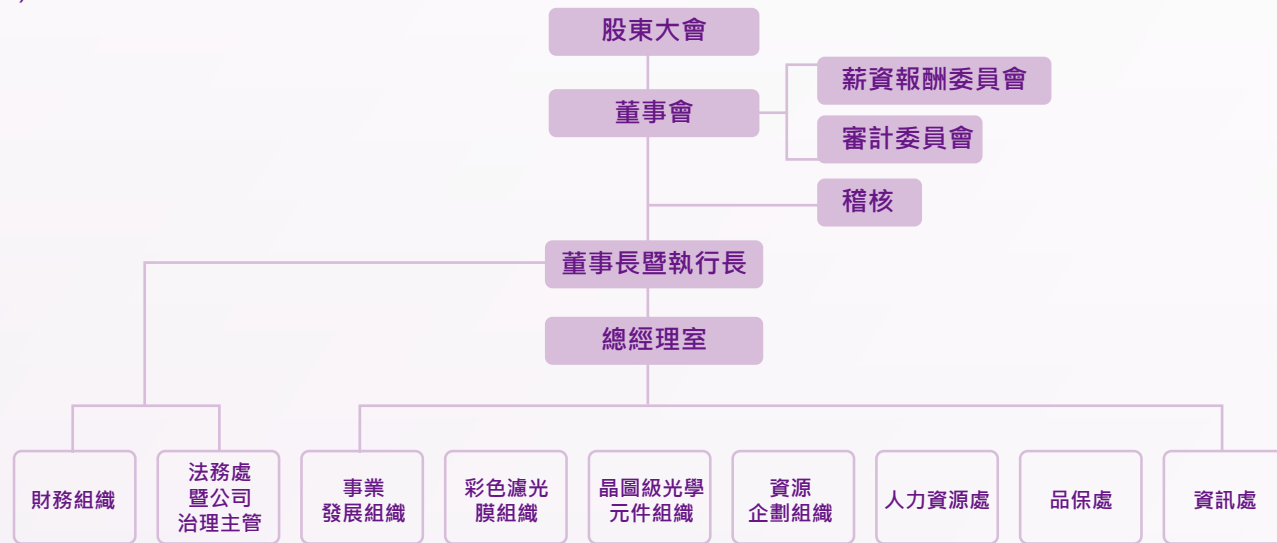
民國年度	重要記事
105 年	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1.1 微米，一千六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
106 年	晶圓級光學薄膜 (OCMF) 產品量產
107 年	- 光學指紋感測器 (OFP) 產品量產 - 接近光感測器產品量產
108 年	- 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8 微米，4 千 8 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 - 開發晶圓級光學薄膜 (OCMF) 技術用於智慧型手機之環境光學感測元件 - 光學生物晶片技術開發完成，並取得 ISO 13485 醫療供應鏈認證
109 年	- 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7 微米產品量產，六千四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 - 新一代環境光感測器產品量產 - 創下當年度約當八吋超過一百五十萬片 wafer 產出紀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110 年	-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市場買賣 - 全球領先推出獨家光學結構設計的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61 微米影像感測器量產 - 榮獲第 6 屆卓越中堅企業獎 -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21,24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932,771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名稱	任務職掌
 董事長 (暨執行長)	- 擬定公司中長期經營發展策略。 -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及永續發展目標。 - 監督下轄單位經營績效及預算管理。
 總經理	- 建全管理體系與組織架構。 - 監督下轄單位經營績效。 - 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預算管理。
 稽核	- 稽核是一獨立、客觀確認與被諮詢單位，其對組織提供服務以增加價值並改進組織之運作。 - 評價並改進風險控制和公司治理的效力。 - 向管理階層合理保證達到控制目標，包括營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可靠性、資產保全與法令遵循。
 事業發展組織	- 掌握市場動向、價格變動及其他同業新技術之推出，即時向公司管理團隊反應市場技術動態及脈動。 - 研擬並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或技術上系統應用之問題。 - 完成各項特殊製程所需之推廣說帖，突顯本公司各項技術的價值、優勢及應用。 - 針對公司現有產品之領域開發客戶，並協助客戶新開發產品轉入大量量產。 - 根據現有客戶之商業情勢，銷售更多元化之服務，提高客戶對公司之營收貢獻。 - 客戶報價單發送以及訂單之管理。 - 回覆客戶交期以及出貨狀況。



彩色濾光
膜組織

- 負責管理製程、製造、設備、整合相關部門運作。
- 產能的規劃，準備與協調。
- 執行全方位製程掌控，以符合客戶產品需求，提高客戶滿意度。
- 生產、量測設備的維護、保養及持續改善。
- 製程良率改善。



晶圓級
光學元件組織

- 負責公司新產品及新製程技術開發，使達量產需求。
- 負責先進模組之開發，使達量產需求。
- 建立與客戶良好的互動，了解客戶需求，解決客戶問題。
- 產能的規劃，準備與協調。
- 光學薄膜製程良率改善。
- 負責光學薄膜製程生產設備及推動。
- 提供客戶針對不同的產品的製程規格，流程及製程控制。



資源企
劃組織

- 綜理採購、物流、廠務、產能改善及新廠籌備等。
- 直接原料、物管、設備採購。
- 產能計算及生產力提升。
- 推動安全衛生、環保管理事項及評估。
- 評估及執行各單位提出之廠務相關需求。
- 確實遵守公司工安環保相關法令之要求。
- 新廠產能規劃與籌備。



人力資源處

- 制定公司年度人力資源需求計劃。
- 設計薪酬福利制度及法規遵循鑑別。
- 制定員工培訓計劃與執行成交評估。
- 經營員工關係與勞資關係處理。



品保處

- 領導品質工程部、可靠性工程部、品質系統暨客戶品保部。
- FAB 品質相關重大異常事件專案管理。
- 推動全公司之品質經營、品質策略。
- 規劃、促進及評估品質可靠性保證處所屬各部門業務之推行。
- 協調公司內部各廠、處、部門與品質可靠性保證處相關業務之推行。
- 代表公司與客戶協商處理品質可靠性保證相關事務。



資訊處

- 提供良好的電腦及網路作業平台，以增進運作效率及品質。
- 開發設計電子商務系統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 資訊安全機制的建立，確保公司資訊使用的安全。
- 負責全公司資訊技術的整合運用與推廣。



財務組織

- 領導組織所屬部門之作業規劃、組織、指導、協調、管制與考核等管理工作。
- 綜理財務資金調配、督導、審核各項財務會計作業，確保符合內控與法令之規範。
- 審核公司年度預算，檢討實際營運結果，並提出各項財務/稅務/投資/融資決策之建議。
- 統籌股東會召開之相關事宜。



法務處

- 審閱及草擬合約或相關法律文件。
- 處理智慧財產權之提案、審核、獎勵及管理等工作。
- 協助各部門執行法令遵循作業，並提供建議。
- 擔任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秘書單位，統籌辦理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開之相關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股；%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 (就) 任 日 期 (註 1)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積公司 (註 2)	-	-	3 年	-	253,120,000	86.94	213,619,000	72.81	-	-	-	-	-	-	-	-	-	-
		代表人： 關欣 (註 3)	男 51~60 歲	110/03/04		100/05/16	-	-	154,600	0.05	-	-	-	-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碩士 台積公司廠長 新加坡 SSMC 營運副總經理	本公司 執行長	-	-	-	註 6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積公司	-	-	3 年	-	253,120,000	86.94	213,619,000	72.81	-	-	-	-	-	-	-	-	-	-
		代表人： 劉信生 (註 3)	男 61~70 歲	110/03/04		104/12/03	-	-	-	-	-	-	-	-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台積公司資深處長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 (股) 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英特爾公司總監	台積公司資深處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積公司	-	-	3 年	-	253,120,000	86.94	213,619,000	72.81	-	-	-	-	-	-	-	-	-	-
		代表人： 游秋山 (註 3)	男 61~70 歲	108/06/14		107/11/01	-	-	-	-	-	-	-	-	晤斯特理工學院博士 台積公司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副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積公司	-	-	3 年	-	253,120,000	86.94	213,619,000	72.81	-	-	-	-	-	-	-	-	-	-
		代表人： 方淑華 (註 4)	女 51~60 歲	109/06/19		109/06/19	-	-	-	-	-	-	-	-	美國愛荷華大學比較法學碩士 台灣律師 台積公司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資深法務專員	註 7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積公司	-	-	3 年	-	253,120,000	86.94	213,619,000	72.81	-	-	-	-	-	-	-	-	-	-
		代表人： 高雪菲 (註 3)	女 51~60 歲	110/03/04		109/06/19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企業管理碩士台積公司 資深處長	台積公司資深處長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仁昭 (註 5)	男 61~70 歲	108/06/14	3 年	101/06/15	-	-	-	-	-	-	-	-	美國康乃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積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註 8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鄭子俊 (註 5)	男 41~50 歲	109/06/19	3 年	109/06/19	-	-	-	-	14,000	0.00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博士 台灣、美國律師 台積公司處長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	台積公司處長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慧珠 (註 3)	女 61~70 歲	110/03/04	3 年	110/03/04	-	-	-	-	-	-	-	-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 / 超高淨值部台灣區主管 美林證券董事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副總 / 投資銀行處主管	-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美玲 (註 3)	女 51~60 歲	110/03/04	3 年	110/03/04	-	-	-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律碩士 聯發科技 (股) 公司法務暨智財本部處長 渣打銀行法務長 台積公司法務處副處長	-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秉衡 (註 3)	男 61~70 歲	110/03/04	3 年	110/03/04	-	-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 茂迪 (股) 公司董事長 台積公司副總經理 世大積體電路製造 (股) 公司副總經理	註 9	-	-	-	-

註 1：民國年 / 月 / 日。
註 2：全名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同。
註 3：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後新任。
註 4：游秋山先生、方淑華女士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卸任董事之代表人乙職，股權變動情形為卸任當時之資訊。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黃仁昭先生、鄭子俊先生自然卸任，股權變動情形為卸任當時之資訊。
註 6：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專責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根據市場變化，展現領導與決策能力，不斷調整公司的經營方向，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落實公司治理，在各方利益關係人之間，尋找經營平衡，確保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等營運規畫面，並向董事會負責，全面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有關決議和規定，完成董事會下達的各項指標，並將實施情況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另設有總經理職位，主持公司業務行銷、研發、生產製造等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監督執行業務。兩者相輔相成，落實分層負責，提升整體經營效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本公司員工或經理人，且董事會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席次，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就各重要議題進行充分討論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展現整體營運績效。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增選一名獨立董事。

註 7：台積公司副總經理暨法務長、TSMC North America/TSMC Japan Limited/TSMC Arizona Corporation/TSMC Development Inc./TSMC Partners, Ltd./TSMC Design Technology Canada Inc./TSMC Global Ltd. 董事、台積電 (南京) 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8：台積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TSMC Europe B.V/TSMC Desgin Technology Japan, Inc./TSMC Korea Limited/TSMC Arizona Corporation/WaferTech, LLC/ TSMC Global Ltd. 董事、台積電 (南京) 有限公司監察人、TSMC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TSMC Development, Inc. 董事長暨總經理、TSMC Partners, Ltd. 董事及總經理。
註 9：聯發科技 (股) 獨立董事、睿陽光電 (股) 法人董事代表、普光新能源 (股) 董事長、睿日光電 (股) 法人董事代表及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股) 法人董事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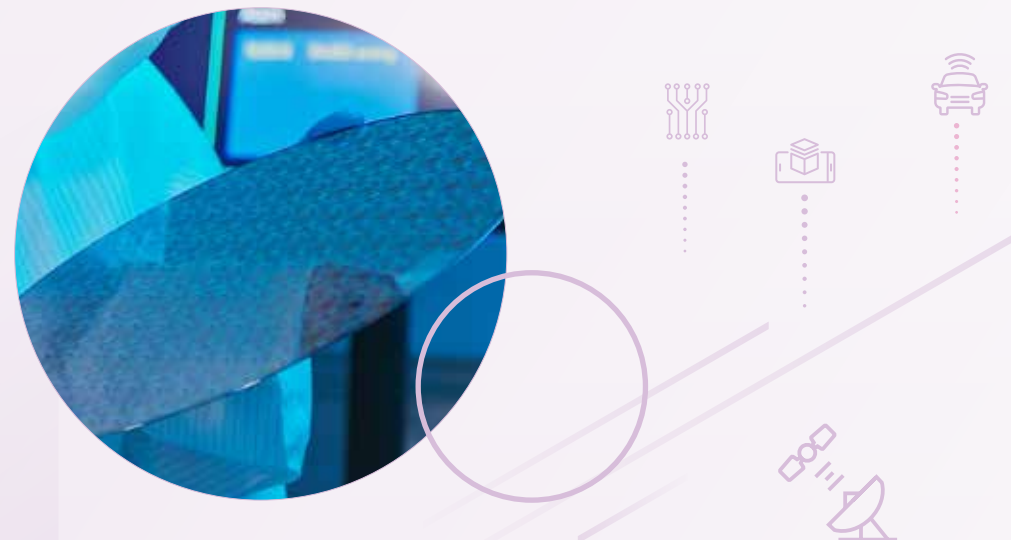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
台灣積體電路 製造 (股) 公司	花旗託管台積電存託憑證專戶	20.5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38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42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8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84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0.8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 - 受託人大衛費雪等十四人投資專戶	0.79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獨立性情形 本公司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中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註 1)		主要經 (學) 歷： -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碩士 - 台積公司廠長 - 新加坡 SSMC 營運副總經理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台積公司 代表人：劉信生 (註 1)		主要經 (學) 歷： -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 (股) 公司副總經理 - 美國英特爾公司總監 現任：台積公司資深處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台積公司 代表人：游秋山 (註 2)		主要經 (學) 歷： 晤斯特理工學院博士 現任：台積公司副總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台積公司 代表人：方淑華 (註 2)		專業資格：台灣律師 主要經 (學) 歷： - 美國愛荷華大學比較法學碩士 -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資深法務專員 - 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理事長 現任：台積公司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台積公司 代表人：高雪菲 (註 1)		主要經 (學) 歷：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現任：台積公司資深處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黃仁昭 (註 3)		主要經 (學) 歷： - 美國康乃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英國霸菱銀行 (ING Barings) 企業財務副總經理 - 美國大通銀行 (Chase Manhattan) 企業財務副總經理 - 美商信孚銀行 (Bankers Trust) 企業財務副總經理 現任：台積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兼發言人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鄭子俊 (註 3)		專業資格：台灣、美國律師 主要經 (學) 歷：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博士 -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 現任：台積公司法務與法規遵循處處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性情形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黃慧珠 (註 1)

主要經 (學) 歷：

-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 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 / 超高淨值部台灣區主管
- 美林證券董事總經理
- 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副總 / 投資銀行處主管

現任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且具備會計或財務背景：
-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詳上述主要經 (學) 歷)
- 為會計、財務及商業相關科系畢業
- 具有台灣高級業務員、香港證監會各項資格等專業證照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張美玲 (註 1)

主要經 (學) 歷：

-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律碩士
- 聯發科技 (股) 公司法務暨智財本部處長
- 渣打銀行法務長
- 台積公司法務處副處長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張秉衡 (註 1)

主要經 (學) 歷：

- 美國普渡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
- 茂迪 (股) 公司董事長
- 台積公司副總經理
- 世大積體電路製造 (股) 公司副總經理

現任

-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
- 聯發科技 (股) 獨立董事
- 睿陽光電 (股) 法人董事代表
- 蒼光新能源 (股) 董事長
- 睿日光電 (股) 法人董事代表
-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股) 法人董事代表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後新任。

註 2：游秋山先生、方淑華女士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卸任董事之代表人乙職。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黃仁昭先生、鄭子俊先生自然卸任。

(一)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遴選董事之標準係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3 條規定，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 (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等，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本公司董事會之結構，係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衡酌實務運作需要組成。成員皆具本國籍，僅 1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本公司亦注重性別平等，董事會六席董事中包含三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占比為 50%。有關年齡分布情形，其中三名董事年齡介於 51-60 歲之間，另三名董事之年齡則介於 61-70 歲之間，性別及年齡分布情形屬均衡。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

多元化項目	產業經驗及知識				專業能力							
	半導體 產業	光電 產業	財務與 管理	金融 證券	營運 判斷	經營 管理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市 場觀	領導 決策	財務 會計	法律
董事姓名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	●			●	●	●	如左	●	●		
台積公司 代表人：劉信生	●				●	●	●	如左	●	●		
台積公司 代表人：高雪菲	●		●		●	●	●	如左	●	●	●	
獨立董事 黃慧珠			●	●	●	●	●	如左	●	●	●	
獨立董事 張美玲	●			●	●	●	●	如左	●	●		●
獨立董事 張秉衡	●	●			●	●	●	如左	●	●		

(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六席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占二分之一 (含) 以上董事席次。每位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且董事間均無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規定。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單位：股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 期 (註 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關欣	男	100/05/16	154,600	0.05	-	-	-	-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碩士 台積公司廠長 新加坡 SSMC 營運副總經理	-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辛水泉	男	100/03/15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碩士 台積公司處長 台灣飛利浦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暨財務長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蔡銘輝	男	95/07/10	-	-	592,500	0.20	-	-	東吳大學會計學士 穩懋半導體財務長 台積公司部經理 德基半導體部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鴻仁	男	99/11/12	335,060	0.11	-	-	-	-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碩士 中緯半導體部經理 台積公司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光鵬	男	109/03/06	26,736	0.01	50,000	0.02	-	-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台積公司主任工程師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榮	男	109/03/06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學士 台灣豪雅光電副總 台積公司副處長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錦全	男	111/02/23	32,981	0.01	-	-	-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碩士 台積公司專案經理	-	-	-	-	註 2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朝禎	男	100/06/01	100	0.00	391	0.00	-	-	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碩士 福葆電子資深經理 台積公司副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方友平	男	100/07/01	170	0.00	-	-	-	-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 (工程) 管理博士 全球半導體副處長 台積公司部經理	-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吳孟珊	女	109/06/19	6,000	0.00	-	-	-	-	中原大學會計學士 GIS-KY 內部稽核 台灣美光記憶體 (股) 公司 IT 內部稽核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林佳慧	女	110/08/11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律碩士 富智康國際 (股) 公司資深經理	-	-	-	-	註 3

註 1：民國年 / 月 / 日。
註 2：謝錦全先生經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核准擢升為副總經理。
註 3：林佳慧女士經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為公司治理主管乙職。



三、民國一百一十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台積公司																						
	代表人： 關欣																						
董事	台積公司																						
	代表人： 劉信生																						
董事	台積公司																						
	代表人： 游秋山 (註)																						
董事	台積公司	2,971	2,971	-	-	2,674	2,674	-	-	0.26%	0.26%	6,640	6,640	-	-	13,568	-	13,568	-	25,853	25,853		
	代表人： 方淑華 (註)																			1.19%	1.19%		無
董事	台積公司																						
	代表人： 高雪菲																						
獨立董事	黃慧珠																						
獨立董事	張美玲																						
獨立董事	張秉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 (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 領取之酬金：無												註：游秋山先生、方淑華女士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卸任董事之代表人乙職。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台積公司代表人：關欣、劉信生、游秋山、方淑華、高雪菲	台積公司代表人：關欣、劉信生、游秋山、方淑華、高雪菲	台積公司代表人：劉信生、游秋山、方淑華、高雪菲	台積公司代表人：劉信生、游秋山、方淑華、高雪菲
	黃慧珠、張美玲、張秉衡	黃慧珠、張美玲、張秉衡	黃慧珠、張美玲、張秉衡	黃慧珠、張美玲、張秉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台積公司代表人：關欣	台積公司代表人：關欣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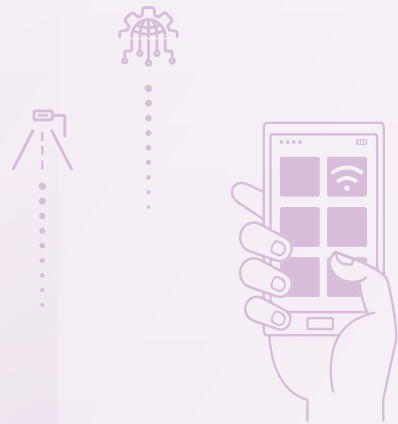
(二)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 (A)		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黃仁昭	-	-	-	-	-	-	-	-	無
監察人	鄭子俊	-	-	-	-	-	-	-	-	無

註：游秋山先生、方淑華女士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卸任董事之代表人乙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黃仁昭、鄭子俊	黃仁昭、鄭子俊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暨 執行長 關欣													
總經理 辛水泉													
副總經理 蔡銘輝	22,009	22,009	680	680	12,736	12,736	51,245	-	51,245	-	86,670 4.00%	86,670 4.00%	無
副總經理 蔡鴻仁													
副總經理 林光鵬													
副總經理 黃文榮													
副總經理 謝錦全										註 2			

註 1：此為依法提繳之退休金。
註 2：謝錦全先生經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核准擢升為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蔡銘輝、蔡鴻仁、林光鵬、黃文榮		蔡銘輝、蔡鴻仁、林光鵬、黃文榮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辛水泉、關欣		辛水泉、關欣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6 人		共 6 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執行長	關欣				
總經理	辛水泉				
	蔡銘輝				
	蔡鴻仁				
	林光鵬	-	70,775 (註)	70,775 (註)	3.27
副總經理	黃文榮				
	謝錦全				
	陳朝禎				
協理	方友平				
	林佳慧				

註：林佳慧女士經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為公司治理主管乙職。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民國 109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民國 110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	-	0.26%	0.26%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11%	4.11%	4.00%	4.0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金，係明訂公司章程內，由董事會決議董監酬勞分派案並提案至股東會報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獎酬，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營業貢獻度，同時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及公司營運績效議定。本公司支付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與經營風險，同時評估與其經營績效呈正相關，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民國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五次董事常會以及兩次臨時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7	7	0	100%	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新任
	台積公司 代表人：劉信生	6	7	1	85%	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新任
	台積公司 代表人：游秋山	1	1	0	100%	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就任 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卸任
 董事	台積公司 代表人：方淑華	1	1	0	100%	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就任 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卸任
	台積公司 代表人：高雪菲	7	7	0	100%	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新任
	黃仁昭	1	1	0	100%	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就任 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卸任
 監察人	鄭子俊	1	1	0	100%	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就任 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卸任
	黃慧珠	6	6	0	100%	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新任
	張美玲	6	6	0	100%	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張秉衡	6	6	0	100%	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長關欣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日期 (民國/年/月/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03/12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 經理人民國 109 年度績效及民國 110 年度調薪、定額報酬 • 經理人民國 110 年度績效評估項目	涉及具董事身分經理人 自身利益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110/06/22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 經理人獎金方案 • 經理人民國 109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 承租小客車一部	涉及具董事身分經理人 自身利益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110/08/11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 經理人獎金方案	涉及具董事身分經理人 自身利益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110/11/11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 經理人獎金方案 • 經理人民國 111 年度績效評估項目	涉及具董事身分經理人 自身利益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111/02/23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 經理人獎金方案 • 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 及民國 110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與民國 111 年度調薪及定額報酬	涉及具董事身分經理人 自身利益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 (或同儕) 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下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提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建全監督功能，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重要議案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以達資訊充分揭露及保障股東權益，另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 內部控制
- 二、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 (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 董事職責認知
 -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 內部控制
-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 內部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依該辦法規定於每年第一季進行前一年度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或於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間完成全部董事自評作業，回收有效問卷共 15 份。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82 分 (總分 5 分)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9 分 (總分 5 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96 分 (總分 5 分)，顯示獨立董事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亦相當認可。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旨在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職能，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其主要職能包括：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管控公司存在或潛在之風險、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及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等。

審計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於其職權範圍內，得邀請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人員、公司聘任之會計師或其他人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資訊，其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其他本公司、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民國 110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五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慧珠	5	0	100	召集人
	張美玲	5	0	100	
	張秉衡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註：民國 / 年 / 月 / 日。

董事會 日期(註)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0/03/12 第一屆第一次	- 查核民國 109 年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內控聲明書。 - 查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 - 審核資本預算支出。	全體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10/06/22 第一屆第二次	- 審核承租廠房及相關廠務設施。 - 審核資本預算支出。 - 審核承租小客車一部。 - 審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評估表」。	全體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10/08/11 第一屆第三次	- 審核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及內控聲明書。 - 審核資本預算支出。 - 審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	全體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10/11/11 第一屆第四次	- 審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審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 - 審核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內控聲明書。 - 審核資本預算支出。 - 審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 - 審核原股東放棄認購現增股份，以提撥公開承銷。 - 審核簽證會計師服務費。	全體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11/02/23 第一屆第五次	- 查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 - 審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審核資本預算支出。 - 審核免予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 - 審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增加子公司監理查核項目 - 查核民國 110 年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內控聲明書	全體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提供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必要時得隨時以電話、信件、簡訊進行聯繫與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中列席，於委員需要相關資料時，提供建議與說明。
2. 本公司會計師以書面或面對面方式就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事項向獨立董事說明，獨立董事得以相同方式回覆意見，必要時得隨時以電話、信件、簡訊做充分溝通。
3.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事項未表示特別意見。

(四)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黃仁昭	1	0	100%	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股東臨時會改選卸任
	鄭子俊	1	0	100%	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股東臨時會改選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其職責為年度財務報告之審查、監察公司之業務與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2.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直接聯繫。
3.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各監察人，並及時回覆監察人所垂詢事項，雙方溝通順暢。本公司稽核主管與會計師間亦保持順暢溝通管道，並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與年度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完成申報作業後，一份送簽證會計師存查。
4.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類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循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已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並設有股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惟本公司與股東間關係和諧，尚未發生糾紛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停止過戶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對於主要股東、董事及經理人持股情形。另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與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內線交易防制辦法」，禁止本公司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避免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已考量多元化方針，現任董事分別具有財務、法律、會計、產業及科技之專業，已落實組成多元化方針。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需求將規劃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該辦法於民國 111 年 1 月間完成民國一百一十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且將該績效評估結果運用做為董事會討論及決議一百一十年度董事酬勞之參考依據，未來改選董事時亦將以該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審計委員會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將最近一次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要求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外，另製作「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針對可能影響獨立性項目逐一評估，經評估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要求。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任命法務處林佳慧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輔助提供董事會及其成員所需資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 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絡公司之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務及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無重大差異
（一）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業已架設網站 (http://www.viseratech.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規定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財務報告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經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並公告，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及申報各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之規定。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公司依照勞基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 2. 僱員關懷：本公司秉持友善職場環境之理念徵才及留才，塑造良好之工作環境，除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外，另依法提撥員工退休金，加保員工團體意外險並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以謀求員工最大福利。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除定期更新公司營運結果，並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本公司資訊。 4. 供應商關係：經由供應商稽核 / 供應商評鑑 / 原物料供需追蹤 / 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 / 品質改善會議以及藉由管理階層間的不定期交流與主要供應商、承攬商共同合作，強化夥伴關係，追求更好的績效。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員工、往來客戶、供應商及承攬商等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利害關係人得隨時提供意見與公司溝通，公司均非常重視各項意見，以作為未來各項工作之參考依據。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本公司董事均具專業背景，且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業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處理客戶申訴，妥善處理客戶問題，並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而造成公司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至少一人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黃慧珠	主要經（學）歷： ·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 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 / 超高淨值部台灣區主管 · 美林證券董事總經理 · 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副總 / 投資銀行處主管 現任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且具備會計或財務背景： ·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詳上述主要經（學）歷） · 為會計、財務及商業相關科系畢業 · 具有台灣高級業務員、香港證監會各項資格等專業證照	-	-
	張美玲	主要經（學）歷： ·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律碩士 · 聯發科技（股）公司法務暨智財本部處長 · 渣打銀行法務長 · 台積公司法務處副處長	-	-
獨立董事	張秉衡	主要經（學）歷： · 美國普渡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 · 茂迪（股）公司董事長 · 台積公司副總經理 · 世大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現任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 ·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詳上述主要經（學）歷） · 聯發科技（股）獨立董事 · 聯發科技（股）獨立董事 · 睿陽光電（股）法人董事代表 · 耆光新能源（股）董事長 · 睿日光電（股）法人董事代表 ·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	1	1

獨立性情形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至 113 年 3 月 3 日，民國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五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張秉衡	5	0	100	
	黃慧珠	5	0	100	
委員	張美玲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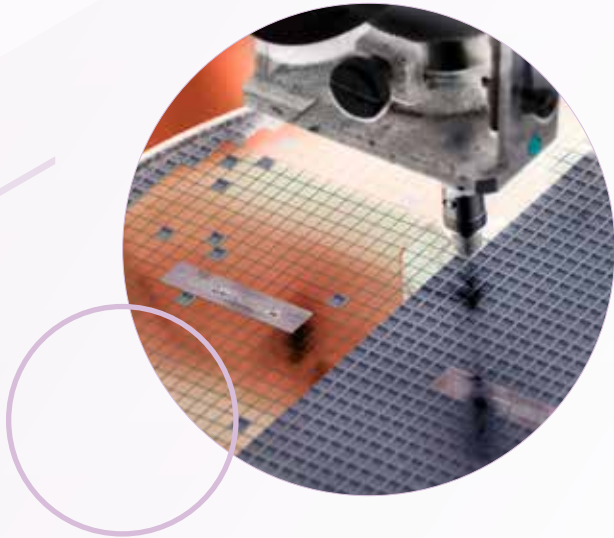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成立「ESG 永續發展推行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並設有一名管理代表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 「ESG 永續發展推行委員會」經由每季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工作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管理代表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本公司秉持企業願景及對業界與社會之長期永續責任，建置企業風險管理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 系統，以風險矩陣 (Risk Map) 評估風險事件發生的頻率及對公司營運衝擊的嚴重度，定義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並依風險等級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相關政策及程序、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運作情形，皆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將污染預防視為營運的首要責任之一，為促進環境永續與綠色生產，以環境保護標竿企業為願景。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及民國 103 年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針對環境考量面、能源管理與法規要求，每年持續進行改善，主動降低生產營運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 推動低碳製造：持續採用最佳技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以成為產業低碳製造標竿為目標。 2. 使用再生能源：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尋找增加再生能源使用機會。 3. 改善能源使用率：規劃年度新增節能措施，積極落實能源行動，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4. 強化氣候韌性：擬氣候變遷應變與預防措施，降低氣候風險。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致力響應目前全球節能減碳之環保趨勢，以善盡地球公民保護環境之責。進行全方位考量，包括積極購買在地再生能源，投入資源開發綠色機台，導入新世代節能機台，致力達成各世代製程的單位產品生產能效倍增的綠色目標。同時規畫並興建綠建築、執行節能減碳與省水的相關專案，及提升建築物基地高度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完成產品生命週期評估、碳足跡與水足跡的評估與第三方查驗、取得 ISO 14040、ISO 14067、ISO 14046 等認證。本公司減少產品環境足跡，持續推動全公司的溫室氣體減量、節能、節水、減廢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及汙染預防等工作各項綠色行動。 1.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與能源管理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建置溫室氣體自主盤查制度，每年完成前一年度範疇一與範疇二的溫室氣體盤查，經 ISO 14064-1 標準的外部查證；並回報母公司統合計算。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之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較民國 107 年分別減少 45.89% 及 59.5%；單位產品全氟化排放量減少 93.03% 及 38.4%。 2. 水管理： (1) 資源風險管理：執行減緩氣候風險方案，持續落實日常節水與缺水調適。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之單位產品用水量較民國 107 年分別減少 34.72% 及 41.18%。 (2) 拓展多元水資源：整合公司內部與外部資源，持續落實製程節水與回收水利用。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之製程廢水回收率均達 88%。 (3) 防治技術開發：提升水汙染處理效能，加強去除廢水中 TMAH 及污染物。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之排放廢水 TMAH 濃度分別為 9.09mg/L 及 12mg/L。 3. 廢棄物管理： (1) 源頭減量：持續推動源頭分類減廢，要求廠商提供低耗量化學品機台。民國 110 年因新製程導入，致使單位晶圓委外廢棄物處理量較民國 107 年增加 0.07 公斤，民國 109 年之單位晶圓委外廢棄物處理量較民國 107 年減少 0.09 公斤。 (2) 循環經濟：尋求新的廢棄物回收技術，強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之廢物回收率分別達 55% 及 54%；掩埋率分別為 0.1% 及 0.24%。 (3) 稽核輔導：透過高科技產業之廢棄物廠商評鑑稽核規範進行稽核與聯合評鑑輔導。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令，各項規章制度皆符合勞動法規規範，以「責任商業聯盟（RBA，前身為EICC）行為準則」為藍本，並參照「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訂定”采鈺公司社會責任政策”及”采鈺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民國110年起要求供應商簽署「采鈺公司供應商行準則」；維護勞工人權、勞動條件、勞工健康與職業安全衛生，以及環境的保護等要求。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社會責任，相信良好勞資關係的維繫是公司永續發展的基石，並推動以下員工福利措施： 1.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公司員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2. 團體保險：除了員工本人受惠外，亦嘉惠員工之配偶、子女及父母，使同仁與家庭皆能受到保障。 3. 職工福利：公司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福利金，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項。除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及年節禮金外，也規劃舉辦員工旅遊、家庭日、年終晚會等活動，充分聯絡員工之間的情感，促進員工對組織的向心力，提昇工作士氣。2021年因COVID-19疫情暫停員工旅遊、家庭日及年終晚會活動，改以福利金補貼或部門尾牙形式辦理，2022年預先規畫辦理相關活動，視疫情狀況舉辦之。 4. 員工健康促進：優於法定辦理各項員工體格檢查及年度健康檢查，並依需要規劃適切的健康促進方案。設有健康中心及哺乳室，聘任專責護理人員，並定期安排臨廠醫師入廠提供健康諮詢；委請專業心理諮商師，照顧員工心理健康；不定期舉辦各類健康促進課程；辦理捐血活動，促進新陳代謝又能兼顧做公益。2021年因COVID-19疫情暫停舉辦健康講座，仍維持臨場醫師及心理諮商師服務。 5. 團體膳食：公司設有員工餐廳及咖啡吧，提供自助餐、快餐及麵食等各式餐點，午餐、晚餐及宵夜皆有公司補助。推出異國料理美食，並以外籍移工家鄉菜為主，以慰藉移工思鄉情。 6. 獎金制度：公司依營運狀況發放獎金。 7. 社團活動：為鼓勵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由員工自行組成各類社團，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予經費補助。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則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不低於1%計算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貼心工作環境： • 2007年廠區全新落成，並榮獲園區廠區綠美化特優獎。 • 安全恆溫的無塵室工廠作業環境。 • 明亮及舒適的辦公環境及無障礙空間，溝通便利。 • 五星級健身房，備有商業級健身器材及韻律教室、撞球桌、桌球等設施。 • 公司自有員工平面汽／機／自行車停車場。 2. 專業服務：設健康中心，配置專業醫護人員，提供專業健康諮詢護理服務，並設哺乳室體貼職業媽媽。 3. 健康活動：定期舉辦優於法令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辦節檢活動，早期發現身體異常警訊。員工免費健康講座，窈窕健康塑身課程，健走樂活風，舒壓按摩服務。2021年因COVID-19疫情暫停舉辦健康講座，仍依法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照顧員工。 4. 為遵循法令規範，強化員工對安全衛生的認知，不定期提供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除了針對新進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並定期針對全體員工進行滅火器及消防栓箱等滅火設備之使用訓練以及避難逃生之演練，實際操作CPR/AED以提升員工急救能力，以確保員工之安全。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公司為重視員工意見，提供多種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每季舉行勞資會議，向勞方代表說明企業營運概況，並參與討論勞動條件與福利事項討論；每季舉辦員工溝通會，直接雙向互動溝通；透過內部網站（My VisEra）發佈重要訊息及近期活動宣導事項；設置員工申訴管道，依性質傳達至專責部門及公司最高管理主管；亦設有員工意見箱，讓員工反應工作及環境的問題與建議。持續經營多元的員工意見反應管道，聆聽員工心聲，並適時回應與溝通，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的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並非最終產品製造者，此評估項目不適用。	不適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透過工廠、品質管理及相關業務單位的團隊合作持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關注解決各項議題： 1. 原物料有害物質禁用要求：采鈺科技推動「綠色採購」，要求製程原物料的供應商提供聲明，保證其產品不含對環境有害之國際禁用物質，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與如歐盟 RoHS 法令的要求。 2. 以「責任商業聯盟（RBA, 前身為 EICC）行為準則」為藍本，並參照「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訂定「本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符合：維護勞工人權、勞動條件、勞工健康與職業安全衛生，以及環境的保護 等要求。 3. 衝突礦源管理：在衝突礦源管理方面，采鈺科技要求所有相關供應商配合禁用「來自衝突區域的金屬礦源」，所有相關供應商必須簽署非衝突礦產聲明以符合采鈺科技要求。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社會責任，並善盡企業公民角色。良好的員工關係、供應商管理、公司治理、商業道德、社會關懷、與環境保護則是公司永續發展的基石。采鈺科技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七項政策： 1. 堅持誠信正直，重視公司治理。 2. 遵守法律、依法行事、絕不違法。 3. 反對貪腐，拒絕裙帶關係；不賄賂、也不搞政商關係。 4. 提供優質工作環境，包括良好待遇、具挑戰性的工作內容，以照顧員工身心需求。 5. 強調並積極獎勵創新。 6. 因應氣候變遷，重視並持續落實環境保護措施。 7. 關懷社區，持續贊助教育及文化活動。 本公司尚未上市，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為配合政府規定，今年將編制第一本企業永續報告書，本公司將依循國際 GRI 準則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並依法令要求邀請第三方驗證單位進行驗證。	配合國際標準修改，逐步推行。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考量實務運作情形訂定「RBA 責任商業聯盟管理手冊」，並逐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志工服務：以教育、環境保育及公益慈善為三大主軸，搭配志工服務，長期與當地政府、學校、非營利組織等合作，一起讓台灣社會多一點的正向與美好。 產學合作：視教育為未來最有價值的投資，透過產學合作讓年輕學子具備知識進而得到向前的力量並獲得機會，以培育一下世代科技人才為己任。	
八、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從業道德規範」，本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運作情形與守則及規範之內容並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可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http://www.viseratech.com> 查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秉持公司治理之精神，規劃落實符合公司治理精神之經營策略，以健全公司營運，並追求股東最大利益。公司董事會董事組成多元而專精，有法律專才、產業先進及財經投資專才，董事會之組織運作，堪稱順暢。
2. 本公司訂有完整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已有效執行，在日常營運上，除有自行檢查機制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定期查核各單位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以求落實公司營運的效果及效率，確保財務報告之正確性及確認法規之遵循。

3. 本公司董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民國/年/月/日)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關欣	110/03/04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劉信生	110/03/05			3
董事	高雪菲	110/03/04			3
獨立董事	黃慧珠	110/03/04			3
獨立董事	張美玲	110/03/04			3
獨立董事	張秉衡	110/03/04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及大數據於企業內部舞弊防治與調查 (上)	3
		110/10/26			3
		110/10/26		AI 及大數據於企業內部舞弊防治與調查 (下)	3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4. 本公司經理人 (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稽核主管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民國/年/月/日)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辛水泉	110/03/04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副總經理	蔡銘輝	110/03/04			3
稽核主管	吳孟珊	110/03/04			3
公司治理 主管	林佳慧	110/03/04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再進化研討會 -- 從 CSR、ESG 到「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7
		110/09/03			7
		110/12/22		第 17 屆 (2021) 公司治理高峰論壇—實踐 ESG 落實治理與永續發展	6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台灣科技法學會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sEra Technologies Company Ltd.
30078 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六路6號2樓 Tel 886-3-6668788 Fax 886-3-6667115
2F, No. 6, Li-Hsin Rd., V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30078, R.O.C.
30077 新竹市科學園區新二路6號 Tel 886-3-6668788 Fax 886-3-5799983
No. 6, Creation Rd., I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30077, R.O.C.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關欣

總經理：辛水泉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091 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Deloitte & Touche
6F, Allied Association Industries
No. 2, Zhanyue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East Dist., Hsinchu 300091, TaiwanTel: +886 (3) 578-0899
Fax: +886 (3) 405-5999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所出具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尚 志



會計師 鍾 鳴 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全面改選董事	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核准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股東會核准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核准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核准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核准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核准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核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承認民國一百零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已依股東會議決辦理完成
承認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訂定民國 110 年 8 月 28 日為除息基準日，已依股東會議決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全數發放完畢。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98654499 元)

3. 民國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民國 / 年 / 月 / 日)	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10/01/26 臨時董事會	- 核准資本預算以建置機台設備 - 核准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股票登錄興櫃 - 核准辦理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作業，並授權董事長訂定換發基準日 - 核准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應選董事六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 - 核准召集民國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及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期間及場所 - 核准設置審計委員會暨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核准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舉辦法」 - 核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核准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 - 核准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10/03/04 臨時董事會	- 選任關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核准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10/03/12 董事常會	- 核准民國 109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核准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 核准分派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 - 核准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召集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 核准資本預算以擴充產能或購置機器 - 核准民國 110 年第二季經常性資本預算 - 核准「董事酬勞、報酬及車馬費給付辦法」 - 核准民國 110 年度整體薪酬方案 - 核准具董事身分經理人及經理人之民國 109 年度績效及民國 110 年度調薪及定額報酬 - 核准具董事身分經理人及經理人之民國 110 年度績效評估項目
110/06/22 董事常會	- 核准承租廠房及相關廠務設施。 - 核准資本預算以購置機台設備或建置產線。 - 核准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召集日期異動。 - 授權董事長決定民國 109 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調整配息率。 - 核准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核准擬具「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評估表」。 - 核准訂定「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 - 核准本公司經理人獎金方案及民國 109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案。 - 核准承租小客車一部。
110/08/11 董事常會	- 核准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核准資本預算以擴建產線或購置機器設備。 - 核准任命公司治理主管及其民國 111 年度定額報酬。 - 核准經理人獎金方案。 - 核准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 - 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訂定增資基準日。

日期 (民國 / 年 / 月 / 日)	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10/11/11 董事常會	- 核准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核准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 - 核准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核准民國 111 年度營運計畫。 - 核准民國 111 年度經常性資本預算。 - 核准與銀行申請短期借款授信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 核准申請股票上市。 - 核准民國 110 年第四季及民國 111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 - 核准委託辦理過額配售。 - 核准徵得原股東同意放棄增資認購權利。 - 召集民國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訂定增資基準日。 - 核准本公司經理人之民國 111 年度績效評估項目及獎金方案。 - 核准簽證會計師民國 111 年服務公費。
111/02/23 董事常會	- 核准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 -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召集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 更改民國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集地點。 - 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訂定增資基準日。 - 核准資本預算以購置設備。 - 核准取得土地之使用權資產。 - 核准民國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與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 - 核准分派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 - 核准 111 年度整體薪酬方案。 - 核准擢升謝錦全先生為副總經理。 - 核准經理人之民國 110 年度績效結果及其民國 111 年度調薪及定額報酬。 - 核准本公司經理人獎金方案。 - 同意免予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 - 核准於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中增加子公司監理查核項目。 - 核准民國 110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尚志 鍾鳴遠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2,527	1,300	3,827	非審計公費主係內部控制 制度專案審查公費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起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之情形：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之情形：無。

六、更換會計師之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11 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 大股東	台積公司	(39,501,000)	-	-	-
	代表人： 關欣 (註 1)	100,000	-	-	-
董事 / 大股東	台積公司	(39,501,000)	-	-	-
	代表人： 劉信生 (註 1)	-	-	-	-
	台積公司	(39,501,000)	-	-	-
	代表人： 游秋山 (註 2)	-	-	-	-
	台積公司	(39,501,000)	-	-	-
	代表人： 方淑華 (註 2)	-	-	-	-
	台積公司	(39,501,000)	-	-	-
監察人	代表人： 高雪菲 (註 1)	-	-	-	-
	黃仁昭 (註 3)	-	-	-	-
	鄭子俊 (註 3)	-	-	-	-

職稱	姓名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11 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總經理	辛水泉	-	-	-	-
	黃慧珠 (註 1)	-	-	-	-
獨立董事	張美玲 (註 1)	-	-	-	-
	張秉衡 (註 1)	-	-	-	-
副總經理	蔡銘輝	-	-	-	-
	蔡鴻仁	-	-	-	-
	林光鵬	(28,000)	-	-	-
	黃文榮	-	-	-	-
	謝錦全	(2,000)	-	-	-
協理	陳朝禎	-	-	-	-
	方友平	50,000	-	(49,830)	-
公司治理主管	林佳慧	-	-	-	-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後新任。

註 2：游秋山先生、方淑華女士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卸任董事之代表人乙職，股權變動情形為卸任當時之資訊。

註 3：黃仁昭先生、鄭子俊先生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卸任監察人乙職，股權變動情形為選任當時之資訊。

註 4：林佳慧女士經 110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為公司治理主管乙職，其持有股份自當日起開始申報。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民國/年/月/日)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股)	交易價格
林光鵬	贈與	110/11/24	楊玉珮	配偶	50,000	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並無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情形：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民國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92.12	10	81,600,000	816,000,000	20,400,000	204,000,000	原始投資	技術股 102,000 仟元	註 1
94.12	10	81,600,000	816,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49,600 仟股	無	註 2
95.07	10	81,600,000	816,000,000	81,600,000	816,000,000	現金增資 11,600 仟股	無	註 3
95.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46,600,000	1,466,000,000	增加核定股本 218,400 仟股 現金增資 65,000 仟股	無	註 4
96.06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72,600,000	2,726,000,000	現金增資 126,000 仟股	無	註 5
96.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82,409,715	2,824,097,150	員工紅利轉增資 9,810 仟股	無	註 6
97.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85,317,988	2,853,179,88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908 仟股	無	註 7
98.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85,897,696	2,858,976,9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580 仟股	無	註 8
100.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87,630,386	2,876,303,8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733 仟股	無	註 9
101.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91,153,119	2,911,531,1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523 仟股	無	註 10
109.06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91,153,119	2,911,531,190	增加核定股本 100,000 仟股	無	註 11
110.09	20	400,000,000	4,000,000,000	293,071,119	2,930,711,190	認股權證發行新 股 1,918 仟股	無	註 12
110.11	20	400,000,000	4,000,000,000	293,125,119	2,931,251,190	認股權證發行新 股 54 仟股	無	註 13
	18			293,277,119	2,932,771,190	認股權證發行新 股 152 仟股		

註 1：授中字第 09233022800 號函核准。
註 2：國商字第 0940035746 號函核准。
註 3：國商字第 0950019783 號函核准。
註 4：國商字第 0950031023 號函核准。
註 5：國商字第 0960014670 號函核准。
註 6：國商字第 0960018082 號函核准。
註 7：國商字第 0970021565 號函核准。
註 8：國商字第 0980020771 號函核准。

註 9：國商字第 1000021018 號函核准。
註 10：國商字第 1010024106 號函核准。
註 11：竹商字第 1090017893 號函核准。
註 12：竹商字第 1100025817 號函核准。
註 13：竹商字第 1100034901 號函核准。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2 月 28 日流通在外股份為 293,381,119 股，其中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
共計 104,000 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2. 股份種類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93,381,119	106,618,881	400,000,000	興櫃股票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2 月 28 日流通在外股份為 293,381,119 股，其中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共計 104,000 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註）；單位：人；股；%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或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4	55	8,799	46	8,904
 持有股數	-	4,560,000	218,390,550	35,200,341	35,230,228	293,381,119
 持股比例	-	1.55	74.44	12.00	12.01	100.00

註：停止過戶起迄日為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至 111 年 3 月 23 日止。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註)；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077	731,915	0.25
1,000 至 5,000	3,935	6,829,815	2.33
5,001 至 10,000	353	2,760,538	0.94
10,001 至 15,000	135	1,692,292	0.58
15,001 至 20,000	95	1,744,281	0.59
20,001 至 30,000	100	2,473,968	0.84
30,001 至 40,000	45	1,565,309	0.53
40,001 至 50,000	31	1,406,762	0.48
50,001 至 100,000	67	4,790,308	1.63
100,001 至 200,000	28	4,177,053	1.42
200,001 至 400,000	13	3,342,972	1.14
400,001 至 600,000	14	7,922,045	2.70
600,001 至 800,000	2	1,410,450	0.48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9	252,533,411	86.09
合計	8,904	293,381,119	100.00

註：停止過戶起迄日為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至 111 年 3 月 23 日止。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註)；
單位：人；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213,619,000	72.8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小額世界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14,864,800	5.07
新加坡商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 GIC Private Limited	11,670,000	3.9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4,165,908	1.4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富達投資基金投資專戶	2,061,237	0.7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0.5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0.58
林俊吉	1,411,548	0.48
郭恒豪	1,340,918	0.46
吳太平	783,000	0.27

註：停止過戶起迄日為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至 111 年 3 月 23 日止。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仟股；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5.01	30.40
	分配後		23.01	28.40(註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調整前)		291,153	292,028
	每股盈餘(調整前)		7.18	7.41
	每股盈餘(調整後)		7.18	7.4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註1)	2.0(註2)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調整配息率為每股 1.98 元。

註2：尚待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分配。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彌補虧損，並於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提撥後，嗣餘盈餘應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2. 本年度擬 (已) 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4,039,620 仟元，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3,452,908 仟元，業經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承認。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不高於 2% 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 1% 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數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以當期之獲利狀況按一定比率估列。如估列數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 110 年度分別估列員工酬勞 433,056 仟元與董事酬勞 2,700 仟元，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 433,056 仟元、董事酬勞 2,674 仟元，以現金方式配發。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董事酬勞之估計差異將調整認為民國 111 年度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將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以現金方式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433,056 仟元及 2,674 仟元。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現金發放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418,109 仟元及 0 元，其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民國 108 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民國 108 年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民國 108 年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	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1 日	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6 年
發行單位數	5,424 單位 (1,000 股 / 單位)	72 單位 (1,000 股 / 單位)	460 單位 (1,000 股 /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1.86%	0.02%	0.16%
得認股期間	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發行普通股新股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兩年 50%、屆滿三年 75%、屆滿四年 100%	屆滿兩年 50%、屆滿三年 75%、屆滿四年 100%	屆滿兩年 50%、屆滿三年 75%、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192,000 股	36,000 股	-
已執行認股金額	43,400,000 元	648,000 元	-
已失效股數	282,000 股	0 股	88,000 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	2,950,000 股	36,000 股	372,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8 元	18 元	18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01%	0.01%	0.1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 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 工向心力，以期創造公司及股東 之利益，且未執行認股數占已發 行股數僅 1.01%，對股權稀釋 之程度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單位：仟股；仟元

經理人

員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註1)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執行長	關欣										
總經理	辛水泉										
副總經理	蔡銘輝										
	蔡鴻仁										
	林光鵬	1,148 單位	0.39%	205	18、20	3,990	0.07%	943	18	16,974	0.32%
	黃文榮										
	謝錦全										
協理	方友平										
	陳朝禎										
公司治理主管	林佳慧										
資深處長	江存輝										
	林建邦										
	吳翰林										
	陳蓋文										
	陳慶忠	728 單位	0.24%	364	20	7,280	0.12%	364	18	6,552	0.12%
處長	鄧國星										
	古士良										
	周家琦										
副處長	林信松										
部經理	鐘三源										

註 1：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最新認股價格(元/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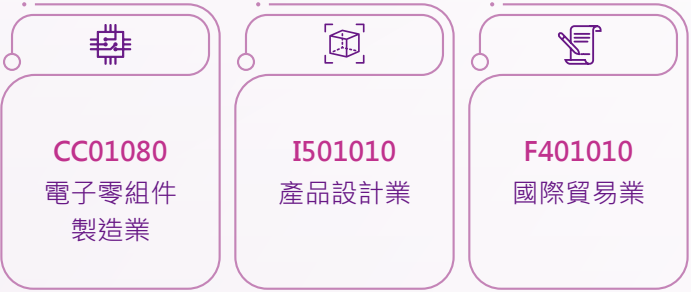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a. 彩色濾光膜 (Color Filter)
 - b. 影像感測元件及模組
 - c. 發光二極體 (LED) 元件及模組
 - d. 上述產品相關之封裝測試

B.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10 年度	
	營收金額	百分比	營收金額	百分比
影像感測器	4,226,717	60.85	4,947,328	54.79
微型光學元件	2,602,900	37.47	3,936,619	43.60
其他	116,732	1.68	145,231	1.61
合計	6,946,349	100.00	9,029,17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 (服務) 項目：

產品別	項目	主要商品 (服務) 項目
影像感測器	晶圓級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技術	光學影像感測器，主要用於手機、車用、監控、醫療、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微型光學元件	晶圓級光學薄膜技術	3D 感測元件 多通道環境光感測器、接近光感測器
	整合性晶圓級彩色濾光膜與光學薄膜技術	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3D 感測器、光感測器、 光學生物感測元件
其他	其他服務	影像感測器工程測試服務、晶圓級量子效率測試、晶圓級斜向入射光量測系統、光學模擬與設計、光罩設計服務、製程整合及光譜轉換效率分析。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服務)

本公司計劃開發下一代新產品及服務

開發項目	技術	應用	市場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	0.61 微米像素技術	高階畫素影像感測器 (一億八百萬畫素)	智慧型手機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	0.61 微米像素微透鏡 PDAF	高階畫素影像感測器快速對焦	智慧型手機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	0.56 微米像素微透鏡 PDAF	高階畫素影像感測器快速對焦	智慧型手機
晶圓級光學 ➤ 飛時測距感測元件	半導體光學整合技術	新一代飛時測距感測元件	智慧型手機 IOT 車用 掃地機器人 工業級產品
晶圓級光學 ➤ 環境光感測器	半導體光學整合技術	新一代多通道環境光感測元件	行動裝置 無線藍芽耳機 智能電視
晶圓級光學 ➤ 生物感測元件	半導體光學整合技術	光學生物感測元件	生醫市場
晶圓級光學 ➤ 3D 感測元件	光學繞射元件	光學非成像元件	行動裝置
晶圓級光學 ➤ 光學元件	半導體光學整合技術	超穎表面 (metasurface)	行動裝置 AR/VR
晶圓級光學 ➤ Optical combiner	半導體光學整合技術	3D 顯示技術	AR/VR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光學感測器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CIS(CMOS Image Sensor) 產業在多鏡頭智慧型手機的廣泛普及和安防監控、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和自動駕駛趨勢的發展下，CIS 的出貨量及總產值隨之不斷擴大。根據日本研究機構 TSR 報告顯示，CIS 全球市場規模在 2020 年達 72 億顆，市場總產值達 183 億美元。2021 年出貨量估計將再續增 10%，達到 80 億顆，總產值也將達 207 億美元，年成長 12.7%，茲就終端應用市場說明如下：

a. 智慧型手機市場

CMOS 影像感測器伴隨著照相手機的風潮，在短短十年內手機的拍照技術得到飛快的進展，直指單眼相機的規格。然而受到智慧型手機本身追求輕薄化的外觀，硬體的限制導致單純提高解析度並不能夠有效提升拍攝品質，影像感測開始走向多攝像相機的發展。目前三鏡頭已成為高階機種的後鏡頭主流配備，也有少量手機開始發展出四鏡頭設計。除了鏡頭數量的增加外，鏡頭解析度的提升也是一個重點，以今年發表的旗艦機為例，6400 萬畫素以上解析度已經成為主流，這樣的趨勢帶動了高階 CIS 影像感測器需求快速增加，也使得 12 吋晶圓的需求倍數成長。日本研究機構 TSR 報告顯示，手機影像感測器的出貨量在 2020 年突破 50 億顆，預計在 2021 年將再成長約 9.4%，於 2025 年突破 65 億顆，複合年成長率為 5%。

雖然全球智慧手機整體出貨量來到高原期，但由於智慧型手機在功能上持續提升，除了多鏡頭趨勢外，手機上各個光學元件的用量也將持續增加，如：飛時測距感測器 (Time of Flight, ToF)、環境光感測器、3D 臉部辨識感測元件、屏下光學指紋等，使得手機上的光學感測器不論在出貨量或是產值上都有顯著的增加，為 CIS 產業最大宗的應用市場。

在光學感測器中，近期在手機全螢幕設計趨勢下，帶動屏下指紋辨識器市場的發展。根據 Omdia 研究報告顯示，2019 年全球屏下指紋出貨量達 2.28 億顆，2020 年成長至 3.46 億顆，

年成長率為 51.7%，預估 2021 年 OLED 手機搭載率可達 37%，出貨量將達 4 億片，年成長率為 16%，整體產值將可達 11.9 億美元，預計屏下指紋出貨量在 2025 年可達 5.2 億顆，年複合成長率為 7%，產值將可達 12.9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2%。

b. 車用感測器市場

除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外，車用感測器更被視為是下一個高度成長的市場。因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和自動駕駛趨勢的導入，帶動 CMOS 影像感測器需求強勁，目前汽車平均搭載影像感測器數量僅為 2 顆左右，如今在 ADAS 逐步成為新車標準配備時，包括倒車影像、車側盲點警示、自動緊急煞車等功能，均推升車用影像感測器數量將大幅提升，同時也是保障行駛安全的必需條件，以 Level 4、Level 5 等級自駕車安全性要求，一台車將搭載多達十顆以上的感測器，未來市場潛力龐大。

根據 Yole 資料顯示，2019 年車用感測器出貨量約占全球 CIS 市場約 7%，位居第三大市場，隨著 ADAS 的不斷滲透，TSR 研調也預估車用感測器市場未來將成為僅次於手機應用，成為第二大應用市場；而 IC Insights 也預計在 2024 年車用感測器市場占比將提升至 15%。

c. 影像監控市場

由於近年來各國對安防建設的重視，加上物聯網技術日趨成熟，讓安防產業應用由智慧城市延伸至智慧家庭概念崛起，促使安防產業由公領域走向消費型市場。而智慧城市的發展，有趨向以運用影像資料導入 AI 影像辨識來提升城市治理效率的趨勢。如：可覆蓋 2-4 車道的人臉及車牌識別應用於智慧交通應用上、城市停車場卡口車牌識別，亦或以新冠肺炎疫情為例，驅動溫度感測、口罩偵測、人群分析等智慧影像解決方案的發展，進一步帶動影像監控攝影機汰換需求或增加辨識的解決方案。根據 Frost&Sullivan 的統計，2020 年影像監控感測器的出貨量和產值分別為 4.2 億顆和 8.7 億美元；隨著未來安防監控產業規模的不斷擴大，

預期 2025 年出貨量和總產值將分別達到 8.0 億顆和 20.1 億美元，預期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 13.75% 和 18.23%。

此外，智慧電視、智慧音箱與穿戴裝置 (AR/VR) 等產品上開始著重影像與光學感測功能，可望為消費性影像應用創造另一波新興需求。

(2) 光學感測器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以 CIS 影像感測模組為例，光學設計廠商會依工程需求委託本公司進行光學設計模擬，後交由晶圓製造商代工電路相關製程，完成後由本公司製作彩色濾光膜及微透鏡等光學結構製程，再交由後段進行封裝和測試。若為 IDM 廠商 (如：索尼及三星)，則所有流程皆為自家生產完成。

在 CIS 晶片趨向多元化應用下，涵蓋範圍與商業價值已非 IDM 廠商能佈局周全，加上有許多具潛在成長力道商機，因此，無晶圓廠 IC 設計公司 (Fabless) 廠商數量也逐漸提升。

此外，CIS 晶片屬特殊製程，依據不同規格或終端應用來區分生產線，可分為客製化與標準品製程。以目前高階手機相機模組而言，多半採用客製化製程、材料與製程整合及光譜轉換效率分析。客製化製程對產品更有特殊要求，對於晶圓的光學設計與製程的缺陷、製程的改進，更需要前後段供應鏈的齊力合作與互相配合。

本公司與上游專業晶圓代工廠及下游封裝測試廠有多年的合作經驗，形成產業上下游緊密的供應鏈關係，也提升了本公司在光學領域的競爭力。

(3) 終端電子產品之發展趨勢

本公司所提供之光學元件代工服務，範圍涵蓋為消費性產品 (Consumer)、車用電子 (Automotive)、影像監控 (Security) 產品以及醫療 (Medical) 產品。

本公司所提供的消費性電子產品包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穿戴式裝置等所需要的影像感測器和光感測器 (如：飛時測距感測器、環境光感測器、3D 感測元件、屏下光學指紋) 為主。手機的影像感測器直逼單眼相機的規格，並追求輕薄、無邊框、全螢幕的趨勢，帶動屏幕下感測器需求 (包含相機、環境光感測器和光學式指紋感測器)，其中環境光感測器朝向多通道顏色光感測發展，其更高感度、更輕薄與微型化的需求，皆為本公司技術發展方向。

在影像感測器方面，除了對高解析度的細節表現要求外，透過快速自動對焦、以及生動的色彩捕捉畫面，即使處於低光源環境，亦能將智慧型手機的攝影效果，依然維持高清影像。因此，為維持手機輕薄機身，高光感度以及大畫素搭配小像素尺寸的需求蘊育而生，高度吻合本公司的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技術的主要研發方向。

而目前影像感測器在行動裝置需要的高畫素、小像素 (<0.8 微米) 的技術目前只能由索尼、三星和豪威提供，本公司為無晶圓廠 IC 設計公司 (Fabless) 主要的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供應商。

由於本公司在 2015 年開發出的晶圓級光學薄膜技術，成功結合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的製程整合方案，其具備光學元件微型化方向發展

的趨勢，協助客戶打入智慧型手機中的環境光感測器、飛時測距感測器以及生物辨識感測元件市場。

其中在生物辨識感測元件中，以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與 3D 感測元件市場具有高成長性。

屏下指紋市場以發展技術來看，可分為光學式和超音波式。光學式又可分為微型透鏡式 (Microlens) 和光學透鏡式 (Optical Lens)。目前以成本效益最高的光學透鏡式為中高階 OLED 手機主流方案。而新興屏下指紋方案持續朝薄型化、大面積和低成本方向發展，本公司為市場上少數具備完整光學指紋辨識方案的光學供應商，同時也是唯一能提供未來 5G 毫米波手機所需要的光學超薄式 (微型透鏡式) 技術發展的光學領導廠商。

影像監控市場從技術發展角度看，從過去的閉路電視監控系統邁入到現今的網路監控攝影機，在此過程中，影像監控系統的複雜度逐步提高，對 CMOS 影像感測器性能的要求也不斷的升級。如：低照度光線影像、HDR、高清/超高清影像、智慧識別等影像性能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而汽車感測器比影像監控感測器需要滿足更嚴刻的條件，要求具備 120-140dB 的高動態範圍，能在 -40-105°C 下正常運行，且需具備較好的夜視能力並解決交通信號燈識別、減少 LED 閃爍 (LED Flicker Mitigation; LFM) 和偽影等問題。此外，隨著 ADAS 功能大幅提升，車載影像畫素逐步升級，以往 30 萬畫素即可滿足後視鏡頭需要，現在 2 百萬畫素漸成主流；其技術轉向智慧型手機規格的高階影像設計，預計將產生新一輪供應鏈的競爭。本公司於 2006 年取得 ISO 車用認證，目前已累積相當程度的經驗於車用感測器，對未來車用感測器 ADAS 的發展與製造深具信心。

在醫療產品方面，本公司過去多為醫療成像等產品 (如：內視鏡) 供貨，近年來，生物檢測技術有轉往光學技術發展的趨勢，藉由檢測生物反應中所標記的螢光物質波長、強度、衰減曲線等，來辨識多種待測物質的存在與否。主要應用範圍為染色體產前檢查，癌症基因分析，

蛋白質序列檢測，或是傳染性疾病快篩等市場提供測試晶片。由於精準醫療發展需求，促使生物檢測技術轉向個人化與去中心化。市場迫切需要微縮化的光學元件製程技術，得以將大型光學系統檢測儀器之光學機構，微縮整合於影像感測晶片上，以達到可攜型檢測裝置的可能，並使單一檢測效率得以提升和普及，提供醫療單位快速方便的診斷依據。本公司的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的製程整合方案，恰巧能滿足這些光學微縮的需求，將於反應井排列中的生物螢光，聚焦導入濾光元件後，經由感測晶片辨識解碼訊號。本公司於 2019 年優先布局並已取得醫療供應鏈 ISO13485 認證，目前與客戶持續開發產品中。

未來的世界將進入萬物互聯的時代，智慧家庭、智慧穿戴、智慧城市與自駕車將逐步深入你的生活，進而帶起的是能建立 3D 圖像的飛時測距 (Time of Flight, ToF) 感測器需求，與訴求虛實互動的增強實境 AR(Augmented Reality) 產品，以及具有高動態偵測與夜視表現的 CIS 感測器。本公司以領先全球的晶圓級微光學製程技術，在關鍵的晶圓級光學元件與感測器，都將扮演重要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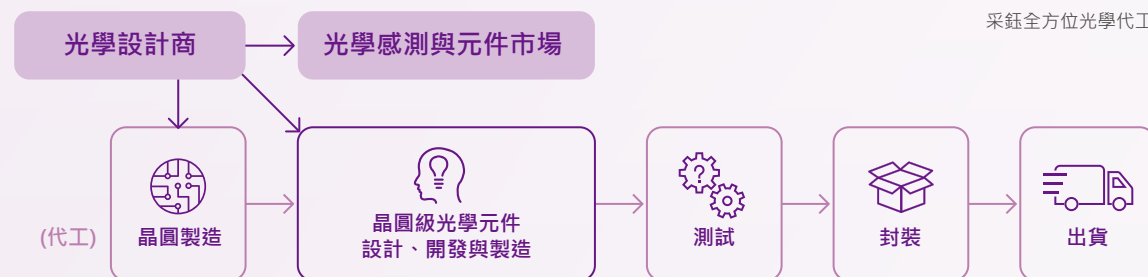
(4) 光學感測器代工產業競爭情形

本公司的經營模式，係以專業彩色濾光膜、微透鏡及光學薄膜 (8 吋及 12 吋) 技術為出發點，配合先進之光學元件技術整合製造與晶圓級測試服務，開發出不同於其他競爭者之代工服務。依照主要技術型態，可分為兩大類產業競爭。

a. 在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製程方面

目前光學影像感測市場除了索尼、三星、海力士為 IDM 生產模式外，其餘光學感測供應商多為 Fabless。由於光學影像感測器主力為智慧手機市場，主要高階產品皆往 0.7 微米像素尺寸以下方向開發，更需要精準的製程控制與光學模擬設計，而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能夠生產如千萬畫素以上，0.7 微米以下像素尺寸的高端市場影像感測器，目前本公司為全市場主要供應商。

采鈺全方位光學代工服務



本公司在 2019 年已投資深紫外光 (DUV) 掃描式曝光機，並配合客戶研發時程，朝向 <0.56 微米像素邁進，於 2020 年已量產 0.7 微米像素產品，並在 2021 年第三季領先全球量產獨家光學結構設計的彩色濾光膜 0.61 微米像素產品。

b. 在光學薄膜整合技術方面

本公司是目前主要可提供光學薄膜整合技術之供應商 (8 吋及 12 吋)。不同於多家競爭對手的光學薄膜技術於現行的影像感測器，如：藍玻璃、紅外光截止濾光片以及紅外窄帶濾光片等鍍膜，本公司之光學薄膜技術則能整合干涉式多層膜至晶圓級的黃光微影的製程中。利用干涉式多層膜能提供客製化光譜規格，將之與有機型 (organic type) 的彩色濾光膜進行製程整合至晶圓的結構上，使產品往薄型化發展，符合市場之需求。

就目前整體技術與製程能力而言，本公司比目前主要競爭對手更具有競爭優勢。同時，在高階機台的投資與產能設備的建置上，本公司都能配合客戶的需求，與客戶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專注於影像感測器以及晶圓級光學元件的代工生產，是全球少數能夠同時提供彩色濾光膜製程，微透鏡製程與光學薄膜製程，並能將技術整合，用於產品製造的專業代工廠。

A. 影像感測器產品代工業務之各項技術研發分述如下

a. 在彩色濾光膜代工製程技術方面，8 吋產線主力為車用感測器以及監視器的需求，除了提升畫素的製程能力外，更完成黑色濾光膜製程的開發與量產，強化車用感測器以及監視器的解

析度，客戶並成功以此製程打入市場。12 吋廠則持續進行研發微小像素以及高畫素的製程來提升彩色感測器的解析度以及感光度。像素微小化的製程研發，2020 年中已推出 0.7 微米像素的製程，2021 年第二季成功推出 0.61 微米像素的製程；而 0.56 微米像素也正在開發中。提升感測器畫素數目的研發方面，六千萬以上畫素感測器已經在 2020 年第二季進入量產，目前已投入可提供 4K 錄影性能的一億以上畫素感測器的研發。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往小像素的彩色濾光膜製程進行持續開發，以高良率及高性能的代工品質服務客戶。

b. 在微透鏡製程技術方面，除了傳統回火式 (Reflow) 的微鏡頭製程技術外，本公司也導入蝕刻式的微鏡頭製程技術。蝕刻式微鏡頭技術可以大幅提升微鏡頭的球形準確性以及微鏡頭間的連續性，提升聚光的效果。同時，為了提升感測器的對焦速度，本公司開發完成相位差自動對焦技術 (PDAF) 的微透鏡製程，客戶也已經順利導入產品市場。

B. 晶圓級光學元件代工業務之各項技術研發，分述如下

a. 在光學式指紋感測器製程技術的部分，本公司所研發出的超薄屏下準直式光學式指紋感測器製程技術已進入量產，是目前市場上有能力提供這樣代工服務的主要廠商，此項製程技術已經獲得世界大廠的採用，出貨量持續創新高。

b. 在 3D 感測元件產品上，高品質鍍膜的製程技術已經被世界大廠驗證通過，並採用於歷代的產品上，目前持續穩定出貨中。

c. 在其他光學薄膜產品上，新開發的多通道 (Multiple Channel) 光感測器鍍膜技術已經通過驗證，並在 2020 年第二季開始試產，2021 年投入量產。

未來除了在既有的彩色濾光膜製程以及光學薄膜製程技術繼續精進外，新技術研發重點將以繞射元件與生物感測晶片為下一階段市場布局。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各項光學製程技術，提升整合的效益，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晶圓級半導體製程之光學元件代工服務。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 歷	民國 109 年		民國 110 年		民國 111 年 2 月 28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 士	13	8	18	9	19	9
碩 士	133	85	173	85	175	85
大 專	10	6	11	5	11	5
高中以下	1	1	1	1	1	1
合 計	157	100	203	100	206	100

註：上述人數不含研發部門非含技術含量之直接人工。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 發 費 用	181,621	239,746	346,489	366,794	542,020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2,519,211	2,748,420	3,395,724	6,946,349	9,029,178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7.21	8.72	10.20	5.28	6.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民國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6 年度	- 晶圓級光學薄膜 (OCMF) 產品導入智慧型手機之 3D 光學感測元件量產 - 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 (OFP) 產品量產 - 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1.0 微米，二千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
107 年度	- 超薄型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 (OFP) 產品量產 - 晶圓級光學薄膜 (OCMF) 技術導入智慧型手機之距離感測元件量產 - 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9 微米，二千四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
108 年度	- 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8 微米，四千八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 - 開發晶圓級光學薄膜 (OCMF) 技術用於智慧型手機之環境光學感測元件 - 光學生物晶片技術開發完成，並取得 ISO 13485 醫療供應鏈認證
109 年度	- 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7 微米，六千四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 - 晶圓級光學薄膜 (OCMF) 技術用於智慧型手機之環境光學感測元件量產 - ToF (3D 感測器) 產品量產
110 年度	全球領先推出獨家光學結構設計的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61 微米影像感測器量產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影像感測器業務方面

高階影像感測器手機市場：與主要客戶持續合作開發 12 吋 CIS 影像感測器技術與製程能力，尤其以高階智慧型手機所需之高畫素（一億畫素以上）與小像素 0.56 微米之感測器市場。

提供智能手機與車用感測器的技術平台，協助現有客戶做跨領域市場開發，以提高市場占有率。

晶圓級光學薄膜業務方面

開發下一代高階超薄型 (collimator) 光學指紋市場，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並且滿足未來 5G 手機的市場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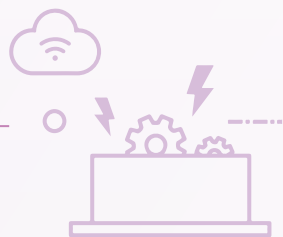
開發手機市場所需之環境光感測器客戶，以及與特定客戶開發第三代環境光感測器產品。

因應市場強勁需求，本公司目前的廠房已無法完全滿足客戶之需求，在 2020 年開始興建第二座 12 吋晶圓彩色濾光膜、晶圓級光學薄膜、高階影像感測器及發展高階屏下光學式指紋感測器技術製造生產線，預計 2022 年加入生產行列。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考量新廠初建有高投資成本壓力，故業務發展目標為：

- 擴展與鞏固現有客群與市場，提高市場占有率。
- 持續開發新產品，研發創新利基型市場技術，分散市場風險。
- 研發與現行機台共用之製程，減少高階產能投資壓力。
- 與客戶共同開發客製化製程，以保障未來客戶產能之需求。
- 與客戶簽定合作與產能保障合約，以保障未來客戶產能之需求。
- 發展多樣化市場與客源，避免受單一市場或季節性影響。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 (服務) 之銷售 (提供) 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10 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內銷	1,359,257	19.57	1,252,207	13.87
亞洲	5,531,112	79.63	7,695,926	85.23
美洲	15,490	0.22	25,975	0.29
外銷	40,490	0.58	55,070	0.61
小計	5,587,092	80.43	7,776,971	86.13
合計	6,946,349	100.00	9,029,17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晶圓級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市場

晶圓級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市場主要產品為影像感測器，用於智慧型手機、汽車、監視器等市場。本公司的影像感測技術主要為提供行動裝置、汽車、監視器等市場所需要的感測器，其中以行動裝置為大宗，占本公司 2020 年營收 65%，整體出貨量約占影像感測器市場 21.5% 市占率，較前年大幅成長，主要歸功於高階影像感測器（大於四千八百萬）的成長與來自兩百萬與一千三百萬畫素主流市場的貢獻。

目前，采鈺在高畫素、小像素 (<0.7 微米) 的技術仍處於技術領先地位，預計在 Fabless 代工市場仍可以持續保持技術領先的競爭優勢。

整合性晶圓級薄膜技術市場

本公司的整合性晶圓級薄膜技術主要為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產品與 3D 光學感測元件。

本公司與客戶從 2016 年開始研發第一代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直到 2018 年市場才逐漸開始萌芽。屏下指紋辨識感測器市場除超聲波方案外，其 90% 為光學式市場，因本公司獨特整合性光學結構技術，能協助客戶設計超薄 (<0.5mm) 的光學指紋感測器方案，取得市場領先商機，為主要光學式指紋辨識領導廠商獨家供應商，市場占有率持續保持領先地位。

3D 光學感測元件的主流技術包括：立體系統、結構光與飛時測距感測器。由於結構光的技術與專利布局鎖定於特定廠商，飛時測距感測器技術開發為各家手機商開發的重點。本公司為生物辨識感測元件供應商之一，同時有國際廠商持續合作在飛時測距感測器技術上開發及量產。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以終端市場產品所搭載的光學元件數量來看，智慧型手機、車用市場以及未來具高成長性的 AR/VR 市場，皆具備搭載多個 CIS 影像感測器，光學感測元件（如：環境光感測器、ToF、生物辨識感測器等）的趨勢，為本公司主要發展的市場。

CIS 影像感測器主要三大市場為手機市場、車用市場與影像監控市場。根據日本研調 TSR 報告預估，預計至 2025 年，CIS 市場總出貨量將超過 92 億顆，年複合成長率達 5%，市場總產值將達 25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7%。

其最大影像感測器需求來自智慧手機多鏡頭搭載率的趨勢，此外，影像感測器也走向由高畫素與小像素尺寸組成的大面積影像感測器，為主要需求的推升力。而 ADAS 滲透率也帶動汽車影像及感測器的需求呈現急數上升的趨勢。

以約當 8 吋晶圓需求來計算，根據 Yole 報告指出，預估將在 2024 年達 8 百萬片，CAGR 為 7.5%。在 2019 年下半年，CIS 影像感測器已傳出缺貨，即便市場在 2020 及 2021 年受到新冠肺炎的干擾，目前需求還是大於供給。

因應未來五年 CIS 的高成長率，業界紛紛開出新的 12 吋晶圓廠來生產 CIS 感測器。然而在關鍵高階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的生產線，無法短時間被複製與開發成功，本公司以領先的 12 吋晶圓級微光學製程技術，次微米級微透鏡與高階彩色濾光膜生產線，成為各國際大客戶首選的合作代工廠。

在整合型晶圓級光學薄膜技術上，主要市場為生物辨識感測器，其中包含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與 3D 感測元件。生物辨識感測器市場為 5G 智慧手機之必要元件，目前進入快速成長階段。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目前在手機的搭載率約為 30%，預期未來的搭載率將會逐年增加。

生物辨識感測器市場，本公司鎖定具備未來成長潛力的國際客戶持續耕耘。利用本公司擅長的晶圓級光學多層薄膜與微光學透鏡技術，提供客製化一站式服務，提升客戶生物辨識感測靈敏度，並薄化模組高度。本公司相信能站在便利與安全兼具的生物辨識市場的成長浪潮上，共同進步與深化客戶合作。

未來具備高成長性的 AR/VR 市場，微型化光學感測器、光學元件以及光學顯示系統皆為核心硬體零組件。增加消費者 VR 體驗的沉浸感，眼球追蹤、臉部追蹤、手勢追蹤和表情傳遞的感測器需求勢必大幅攀升。而 AR 眼鏡的光學系統由圖像源器件與顯示鏡面兩個主要配

件構成，光波導是目前最佳的 AR 眼鏡方案，具有大視場和大眼動範圍的優勢，為本公司技術發展規劃的下一個潛力市場。

因應市場與主要客戶對於高階光學產品之強勁需求，目前廠房產能需求趨近飽和，預計新廠將在 2022 年下半年能夠加入生產的行列。

(4) 競爭利基

A. 光學一站式服務

本公司不同於一般專職生產的代工廠，為能提供專業晶圓級光學元件設計、模擬、開發與製造的光學代工廠，為客戶提供完整的光學一站式服務。

B. 緊密堅強的上下游供應鏈

本公司專精於光學感測領域已有十多年經驗，與上游專業晶圓代工廠及下游封裝測試廠也有多年的合作經驗，形成產業上下游緊密的供應鏈關係。

C. 客戶關係緊密，掌握產業脈動

本公司的合作對象與目標客戶皆為在光學領域中具有領先地位的大廠，遍及美國、中國、日本、歐洲等各地。因此透過技術合作，能夠領先市場超前部署佈局新技術，洞悉市場未來趨勢。

D. 提供客製化技術與生產能力

因應高階感測產品特殊規格之技術特性與市場需求，本公司有為客戶提供專案式、客製化生產模式以及合作開發特殊型光學材料、光譜特性與特殊製程之整合能力。

E. 人才與先進設備的投資

本公司願意投資研發技術人才以及先進光學之設備，跟進市場對高階的光學產品之需求，能夠優先取得未來有潛力的市場商機，鞏固領先的技術與製造能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終端市場需求龐大

市場資訊、通訊與消費性相關產品的應用持續不斷推陳出新，並驅動半導體製程技術不斷微縮化，又以目前最大的智慧型手機市場而言，

對於光學鏡頭，生物辨識或是 3D 應用等為手機與穿戴裝置的最大賣點，帶動光學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此與本公司研發光學微型化技術產品之方向一致。

b. 有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之客戶與具技術市場領導客戶的關係支持。

c. 堅強的經營團隊，結合先進製程研發與傑出的業務團隊，能展現優異的經營績效。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中國政府扶植半導體產業造成競爭壓力

近年中國政府致力於半導體產業扶植，以打造產業鏈一條龍為目標，積極投入設備及廣納人才。在全球代工產能供給增加的情況下，與供應鏈地理位置的關係，可能會面臨與同業競爭壓力。

因應對策：持續開發高階光學產品，並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善用供應鏈優勢，避免受到供應鏈與中國政策下的競爭壓力。

b. 資本支出龐大

新廠房投資初期的資金壓力。

因應對策：

- (1) 營運穩定成長，自有資金持續支應。
- (2) 上市增加籌資管道。
- (3) 基於長期發展，本公司與銀行團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以提供支應未來營運成長之資金。

c. 缺乏關鍵材料的掌握

部分關鍵光學材料掌握在少數大廠中。

因應對策：與供應商共同開發光學材料市場，培養長期供應之合作關係，並開發第二供應商，避免競爭對手抄襲。

d. 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易受景氣波動影響

微小化光學元件多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容易受到國際局勢變化、貿易策略與市場波動而受到影響。

因應對策：多角化產品市場經營模式，取得汽車、醫療等 ISO 認證，建立穩定的供貨市場，減少消費型產品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代工生產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 影像感測器相關晶圓代工之主要產品，其重要用途說明如下

影像感測器 (CIS, CMOS Image Sensor) 主要有行動裝置，車用以及監視器三大應用市場。在行動裝置的影像感測器方面，隨著近年來消費者對於智慧型手機的照相性能要求越來越高，智慧型手機所使用的相機模組數量與畫素也急速增加。相機模組供應商對於感測器製程能力以及量產穩定度的要求也相對提高許多。另一方面，隨著自駕車的快速進展與安防需求的提升，車用電子以及安全監視器影像感測器的性能規格與供貨穩定度要求也逐步升高。尤其車用影像感測器強調在極端環境中，例如對向車燈炫光、夜視、雨天低照度等環境中的感測能力。因此，應用於車用電子與監視器的感測器在製程能力要求上，有別於智慧型手機的照相模組的性能需求。本公司歷經多年的投入研發，已具備相關的製程量產能力，並成為眾多國際客戶的指定代工夥伴。

B. 晶圓級光學元件相關晶圓代工之主要產品，其重要用途說明如下

晶圓級光學元件產品主要應用於行動裝置中，提供更便利與更安全的使用者體驗，例如，屏下光學式指紋感測器與 3D 生物辨識模組提供了快速解鎖功能並確保了支付資訊的安全性；飛時測距型距離感測器與顏色環境光感測器提供行動裝置的螢幕色彩與電源管理的功能，提升了行動裝置省電與使用的舒適性。本公司的晶圓級光學元件產品已獲得光感測器供應商的採用，隨著各項技術的開發，正逐步擴大客戶的應用範圍中。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就供應鏈生產流程而言，影像感測器是在前段晶圓廠完成電路製作，再至本公司進行晶圓級微光學透鏡、彩色濾光膜或多層光學薄膜製程，並交由後段封裝與測試廠完成產品。本公司各製程從光阻塗佈、曝光、顯影、蝕刻和鍍膜等每道流程與無塵室等級要求，均符合國際晶圓級光學廠標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係為光阻劑、顯影劑、去光阻劑、化學品及氣體等。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皆屬長期配合之廠商，且雙方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本公司為分散供貨集中問題，均維持二處以上生產基地的供貨來源，以確保供貨穩定性。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供應商名稱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10 年度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431,115	42.00	無	434,104	33.06	無
2	乙公司	85,077	8.29	無	136,114	10.36	無
	其他	510,326	49.71		742,941	56.58	
	進貨淨額	1,026,518	100.00		1,313,159	100.00	

變動說明：主因公司業務成長、產銷量增加，故進貨量增加，同時亦有部份原料因市場因素，致進貨價格微幅上漲。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10 年度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3,050,156	43.91	無	3,187,407	35.30	無
2	丙客戶	25,392	0.37	無	2,508,073	27.78	無
3	精材公司	898,937	12.94	其他關係人	750,808	8.32	其他關係人
4	乙客戶	1,511,497	21.76	無	506,179	5.61	無
	其他	1,460,367	21.02	-	2,076,711	22.99	-
	合計	6,946,349	100.00	-	9,029,178	100.00	-

變動說明：本公司與主要銷售客戶維持穩定合作關係，同時本公司開發之新產品陸續導入量產，帶動出貨表現，使銷量持續成長，營收亦隨之增加。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約當八吋仟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生產量值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影像感測器		1,301	1,231	2,338,067	1,662	1,390	2,953,010
微型光學元件		517	343	1,414,258	599	297	2,400,418
其他（註）		-	-	83,126	-	-	106,778
合計		1,818	1,574	3,835,451	2,261	1,687	5,460,206

註：其他係為工程品及測試服務收入。

變動分析：(1) 因產線擴充，產能增加。(2) 因市場需求持續成長，故產量及產值增加。

(六) 最近二年銷售量值：

單位：約當八吋仟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生產量值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影像感測器		103	291,552	1,128	3,935,165	116	334,819	1,274	4,612,509
微型光學元件		144	1,030,806	199	1,572,094	138	883,975	159	3,052,644
其他（註）		-	36,899	-	79,833	-	33,413	-	111,818
合計		247	1,359,257	1,327	5,587,092	254	1,252,207	1,433	7,776,971

註：其他係為工程品及測試服務收入。

變動分析：主因市場需求持續成長，故銷量增加。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民國 109 年	民國 110 年	民國 111 年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516	556
	間接人員	714	824
	合計	1,230	1,380
平均年歲（歲）	34.3	35.1	35.3
平均服務年資（年）	5.0	5.2	5.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	2
	碩士	40	42
	大專	45	43
	高中	14	13
	高中以下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恪遵環保法令，以持續降低污染排放為廠內環保工作的目標，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因環境污染事件遭受相關單位之處分而有所損失，亦未發生任何污染糾紛事件。

然新竹市環保局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至本公司稽查，發現本公司民國 110 年 4 月毒性化學物質「氟」運作紀錄未於申報期限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申報。雖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主動發現，並通報及補送紀錄至新竹市環保局，惟新竹市環保局認定仍屬逾期申報，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來文（府授環綜字第 1100188893 號函（裁處書字號：34-110-120001）），以本公司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9 條第 2 項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罰新台幣 6 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本公司已完成繳納及講習，並已新增申報管理系統，強化管理機制以避免逾期申報情形再次發生。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社會責任，相信良好勞資關係的維繫是公司永續發展的基石，並推動以下員工福利措施

- A.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公司員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B. 團體保險：除了員工本人受惠外，亦嘉惠員工之配偶、子女及父母，使同仁與家庭皆能受到保障。
- C. 職工福利：公司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福利金，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項。除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及年節禮金外，也規劃舉辦員工旅遊、家庭日、年終晚會等活動，充分聯絡員工之間的情感，促進員工對組織的向心力，提昇工作士氣。
- D. 員工健康促進：優於法定辦理各項員工體格檢查及年度健康檢查，並依需要規劃適切的健康促進方案。設有健康中心及哺乳室，聘任專責護理人員，並定期安排臨廠醫師入廠提供健康諮詢；委請專業心理諮商師，照顧員工心理健康；不定期舉辦各類健康促進課程，例如紓壓或減重之身心課程；辦理捐血活動，促進新陳代謝又能兼顧做公益。
- E. 團體膳食：公司設有員工餐廳及咖啡吧，提供自助餐、快餐及麵食等各式餐點，午餐、晚餐及宵夜皆有公司補助，並推出全台美食料理或異國料理營造多元美味餐點，同時滿足本國籍和外國籍同仁的飲食需求。
- F. 獎金制度：公司依營運狀況發放獎金。
- G. 社團活動：為鼓勵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由員工自行組成各類社團，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予經費補助。

(2) 進修及教育訓練

公司重視員工自我學習成長，配合組織發展需求，規劃多元化訓練課程；透過系統化的訓練藍圖，期許每位員工能在適才適所之環境中，發揮自我潛能、提昇工作績效，達到企業發展與我自成長之雙贏目標；導入eLearning學習平台，讓員工可隨有效地進行學習活動。訓練類別包含：

- A. 新進人員訓練：內容包含公司簡介、環安衛規範、品質政策、個人資料保護、法規遵循事項與其他通識教育。
- B. OJT 訓練：指派 Buddy 給每位新人，縮短新人適應時期，經由 OJT 課程規劃，傳承各部門工程技術及經驗，透過工作中學習，培養技術人才，確保產品品質。
- C. IDP 個人訓練藍圖規劃：依職級規劃差異化課程，提昇個人工作技能及專長。
- D. 專業證照訓練：依法令規定及工作需求辦理特定資格人員培訓，定期檢定及認證，以提升產品之品質。
- E. 直接人員訓練：授予生產技術人員工作所需之知識、技術與方法，使其能通過操作設備之認證。
- F. 管理職能訓練：依各級主管管理才能及職責需求，規劃管理發展訓練活動。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公司依勞動法規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針對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固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入以該委員會名義成立之台灣銀行專戶，並由該委員會負責管理監督及審核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宜。

針對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公司為重視員工意見，提供多種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每季舉行勞資會議，向勞方代表說明企業營運概況，並參與討論勞動條件與福利事項討論；舉辦員工溝通會，直接雙向互動溝通；透過內部網站 (My VisEra) 發佈重要訊息及近期活動宣導事項；設置員工舉報 / 申訴 / 意見反應管道，持續經營多元的員工意見反應管道，聆聽員工心聲，依性質傳達至專責部門及公司最高管理主管，並適時回應與溝通，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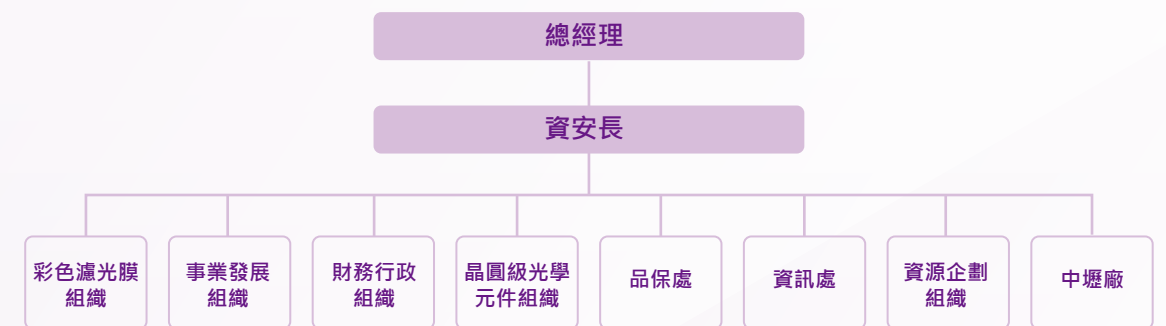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管理及資源等。

- (1) 為維持公司競爭力並降低營運中斷風險，確保資訊系統符合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要求，強化員工資訊安全意識，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落實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組織圖：



(2) 資訊安全政策：

- 建立與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 遵守法規與合約之資訊安全要求
- 評估風險並設定目標與控制措施，持續改善資訊安全
- 向員工與相關團體宣導資訊安全要求

(3)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 指派資安專責主管與資安專責人員，負責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建立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組織，鑑別資安風險並施行資安風險改善措施。
- 2011 年起，建立符合 ISO 27001 標準的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並通過第三方稽核單位的驗證稽核，且依 ISO 27001 標準每年進行複驗。

- 針對 DMZ(提供對外服務的主機)、辦公區，資料中心、生產線、雲端服務等範圍，進行資安保護措施的施行與改善，並訂定相關管制措施的 KPI 及每日監控機制。
- 參與資安情資分享組織，取得資安預警情資、資安威脅與弱點資訊。
- 定期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釣魚信件演練，以提升資安意識。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民國 / 年 / 月 / 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95/06/05~114/12/31	承租新竹篤行廠區土地	土地或其建築物轉租、轉借或轉讓應事先經科管局同意
租賃合約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9/04/15~128/12/31	承租龍潭廠區土地	土地或其建築物轉租、轉借或轉讓應事先經科管局同意
租賃合約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6~111/11/15	承租精材中壢廠房及相關廠務設施與服務	不得轉租、分租、出借、移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工程合約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09/30~ 保固期滿時止	龍潭廠廠房興建工程	無
委託加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10/01~110/09/30	提供客戶晶圓加工務，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訂定合約	無
長期供貨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1/01~119/10/31	購買氮氣、補助液氮及超高純度液氧；承租設備	設備不得儲存非聯亞提供之氣體
銀行授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簽訂日為 109/06/08，依契約自首次動撥日起算 5 年內須償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動撥新台幣 3 億元整。	中長期貸款	應遵守專案貸款要點，不得移用貸款
銀行授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簽訂日為 109/06/17，依契約自首次動撥日起算 5 年內須償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動撥新台幣 3 億元整。	中長期貸款	應遵守專案貸款要點，不得移用貸款
銀行授信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簽訂日為 109/07/01，依契約自首次動撥日起算 5 年內須償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動撥新台幣 20 億元整。	中長期貸款	應遵守專案貸款要點，不得移用貸款
銀行授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核定通知書簽訂日為 109/07/27，依核定條件自首次動撥日起算 5 年內須償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動撥新台幣 9 億 1 仟萬元整。	中長期貸款	應遵守專案貸款要點，不得移用貸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4,172,464	4,260,367	4,161,500	3,767,007	5,000,9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2,754	1,675,727	1,867,080	7,617,347	9,773,826
無形資產		4,078	13,700	10,252	9,096	24,874
使用權資產		-	-	221,221	319,065	244,038
其他資產		62,533	65,961	62,424	59,253	45,504
資產總額		5,911,829	6,015,755	6,322,477	11,771,768	15,089,1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3,807	860,891	968,878	2,225,250	2,625,096
	分配後	1,186,113	1,443,197	968,878	2,807,556	(註 2)
非流動負債		1,456	3,845	168,127	2,263,683	3,547,5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5,263	864,736	1,137,005	4,488,933	6,172,600
	分配後	1,187,569	1,447,042	1,137,005	5,071,239	(註 2)
股本		2,911,531	2,911,531	2,911,531	2,911,531	2,932,991
資本公積		693,712	693,757	696,675	703,493	732,7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01,323	1,545,731	1,577,266	3,667,811	5,250,785
	分配後	1,119,017	963,425	1,577,266	3,085,505	(註 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06,566	5,151,019	5,185,472	7,282,835	8,916,575
	分配後	4,724,260	4,568,713	5,185,472	6,700,529	(註 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民國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項目					
營業收入	2,519,211	2,748,420	3,395,724	6,946,349	9,029,178
營業毛利	497,438	787,804	1,147,342	3,110,898	3,568,972
營業損益	210,891	481,881	718,692	2,556,440	2,707,2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78	26,952	24,680	(1,089)	(3,316)
稅前淨利	221,569	508,833	743,372	2,555,351	2,703,946
本期淨利	207,557	412,283	613,841	2,090,545	2,165,2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7,557	412,283	613,841	2,090,545	2,165,280
每股盈餘	0.71	1.42	2.11	7.18	7.41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民國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逸欣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尚志、鍾鳴遠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尚志、鍾鳴遠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尚志、鍾鳴遠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尚志、鍾鳴遠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為配合規劃辦理公開發行並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師輪調，改由二位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比率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24%	14.37%	17.98%	38.13%	40.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17.32%	307.62%	286.74%	125.33%	127.5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91.03%	494.88%	429.52%	169.28%	190.50%
	速動比率	678.58%	487.47%	419.18%	163.27%	184.25%
	利息保障倍數	-	18,846.67	151.02	490.44	217.07

民國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37	5.41	5.78	8.76	8.09
	平均收現日數 (天)	83	68	63	42	45
	存貨週轉率 (次)	36.32	45.91	48.22	53.81	60.1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0.68	21.14	18.87	23.24	20.40
	平均銷貨日數 (天)	10	8	8	7	6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週轉率 (次)	1.35	1.64	1.92	1.46	1.0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9	0.46	0.55	0.77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22%	6.91%	10.01%	23.15%	16.20%
	權益報酬率 (%)	3.68%	7.88%	11.88%	33.53%	26.73%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	7.61%	17.48%	25.53%	87.77%	92.19%
	純益率 (%)	8.24%	15.00%	18.08%	30.10%	23.98%
	每股盈餘 (元)	0.71	1.42	2.11	7.18	7.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16.73%	115.40%	109.27%	151.47%	144.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1.56%	99.91%	91.79%	70.93%	69.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3%	3.16%	3.47%	18.17%	13.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19	4.81	3.86	2.22	2.7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 (1)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為因應資本支出增加動用借款，使借款餘額增加，致民國 110 年度利息費用較民國 109 年增加所致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下降：主係民國 110 年持續擴充產線，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民國 109 年增加所致。
- (3) 資產報酬率降低下降、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之增幅小於資產及權益之增幅。
- (4) 純益率下降：主係民國 110 年度毛利率較民國 109 年度下降，致稅後純益率下降。
- (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下降：主係民國 110 年持續擴充產線，使固定資產毛額增加，其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幅所致。
- (6) 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民國 110 年度毛利率較民國 109 年度下降，致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增加幅度大於營業利益增幅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比率計算說明：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采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第 92 頁至第 139 頁。附件 (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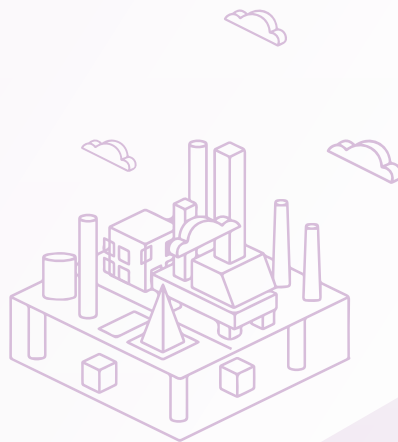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民國 109 年	民國 110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767,007	5,000,933	1,233,926	32.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17,347	9,773,826	2,156,479	28.31
使用權資產		319,065	244,038	(75,027)	(23.51)
無形資產		9,096	24,874	15,778	173.46
其他資產		59,253	45,504	(13,749)	(23.20)
資產總額		11,771,768	15,089,175	3,317,407	28.18
流動負債		2,225,250	2,625,096	399,846	17.97
非流動負債		2,263,683	3,547,504	1,283,821	56.71
負債總額		4,488,933	6,172,600	1,683,667	37.51
股本		2,911,531	2,932,991	21,460	0.74
資本公積		703,493	732,799	29,306	4.17
保留盈餘		3,667,811	5,250,785	1,582,974	43.16
權益總額		7,282,835	8,916,575	1,633,740	22.43

-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現金及應收帳款隨營運狀況上升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增加：主係因應市場需求增加資本支出所致。
 - 使用權資產減少：主係逐期攤提折舊所致。
 -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折舊財稅差異持續攤提，使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應資本支出，舉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持續改善產品組合、毛利表現佳，進而推升營業利益所致。
- 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民國 109 年	民國 110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6,946,349	9,029,178	2,082,829	29.98
營業毛利		3,110,898	3,568,972	458,074	14.72
營業損益		2,556,440	2,707,262	150,822	5.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9)	(3,316)	(2,227)	204.50
稅前淨利		2,555,351	2,703,946	148,595	5.82
本期淨利		2,090,545	2,165,280	74,735	3.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90,545	2,165,280	74,735	3.57

1.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1) 營業收入增加：主係持續改善產品組合及開發新客戶，使業績成長所致。
2. 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3.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年度銷售目標、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等因素，並參酌本公司產能規模而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將呈穩定成長趨勢，可對財務業務狀況帶來正面助益。

三、現金流量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9 年	民國 110 年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3,370,563	3,794,727	12.58%
投資活動	(6,024,344)	(3,976,961)	(33.99%)
籌資活動	1,919,958	877,514	(54.30%)
淨現金流 (出) 入	(733,823)	695,280	(194.75%)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主係業績持續成長使稅前淨利增加，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亦隨之增加。
- (2) 投資活動：主係民國 109 年度資本支出較高，民國 110 年度資本支出相對降低，故使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降低。
- (3) 籌資活動：民國 110 年舉借長期借款金額降低，並發放現金股利，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註：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資訊。

(二)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失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232,624	4,560,243	(7,149,086)	7,058,656	7,702,437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變動情形分析：						
(1) 營運活動：預期市場需求穩定成長，正常投產計畫下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擴充產能、開發新製程而增購設備與擴建廠房之資本支出。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現金增資及長期借款之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龍潭新廠建置計畫，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支應，其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係考量長期策略，聚焦於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領域，以此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本公司尚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10 年度
利息費用	5,221	12,514
營業收入淨額	6,946,349	9,029,178
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0.08	0.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利息費用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08% 及 0.14%，其中民國 110 年度較民國 109 年度占比提高，主要係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中長借款舉借金額增加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本公司隨時觀察及分析金融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所有付息負債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影響，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且適時評估所有付息負債可能遭遇之利率風險，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10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57,105)	(11,981)
營業收入淨額	6,946,349	9,029,178
淨外幣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0.82)	(0.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82)% 及 (0.13)%，由於本公司資本支出及製造成本多以非新台幣貨幣如美元及日圓支付，且收入亦以美元為主，匯率波動過大對本公司可能會有不利影響；本公司視匯率市場變動、實際部位和資金狀況，採自然避險及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避免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不利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以適用於本公司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美金兌新台幣之遠期匯率避險操作為主，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相關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並嚴格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故對公司無重大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研發計畫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0.61 微米畫素製程技術	民國 111~112 年度	1,379,463
2	高效能巨型微鏡頭製程技術 (3D 飛時測距感測器元件技術)		
3	光學繞射元件		
4	超穎表面 (metasurface)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半導體產業，產品、技術世代交替迅速，相關廠商不斷引進先進製程技術，擴增產能，同業間競爭激烈。有鑑於此，本公司除持續關注市場變化及相關科技發展趨勢外，掌握市場契機，並致力於開發新產品、新客源以提昇公司長期之競爭能力。

采鈺科技致力於技術創新，為強化產業領導地位並維護得之不易的先進技術成果，本公司為保護技術研發成果及強化競爭力，透過鼓勵研發創新等獎勵機制，結合公司營運目標的專利申請布局，形成研發創新的正向循環及企業文化，為企業永續經營奠定堅實的基礎。

本公司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管理計畫，且訂有有關專利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管理等辦法，並透過嚴格的機密資訊保護制度避免研發成果或關鍵技術外流，以全面保護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本公司於美國、臺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全球多國均有進行專利布局，目前專利獲證數量已達 500 件以上，並持續增加中。每年年底，經營團隊會針對各組織研發部門研發狀況，考量未來營運規劃，訂定次一年度適當的智慧財產權關鍵績效指標 (KPI)，以激勵公司之研發動能，且近年績效達成率均超過 100%。研發主管每年亦至少一次於董事會報告研發現狀及未來研發計畫，使董事能適度了解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布局。

在資安風險控管上本公司建立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訂定資訊安全政策文件，以規範公司資訊安全，同時每年定期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內外部資訊安全循環稽核作業，以確保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並符合法令規範，故資安風險非屬公司重大營運風險。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維持企業形象，並格遵各項法令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進行龍潭廠的建廠計畫，用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的擴充。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銀行長期借款。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應無款項無法支付及計畫延宕之疑慮。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皆屬長期配合之廠商，且雙方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本公司為分散供貨集中問題，均維持二處以上生產基地的供貨來源，以確保供貨穩定性。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影像感測元件後段製程生產與服務，在影像感測器市場中，部分影像感測器供應商占有較高之市場銷售比率，致本公司前十大客戶占銷貨收入比例較高，乃為產業特性使然。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暨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之釋股規劃，於民國 110 年 3 月起分別轉讓持股 38 佰萬股予專業投資人、1.501 佰萬股予興櫃推薦證券商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持股後仍為本公司之第一大股東，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為符合申請公開發行法令規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增選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1 席，另為符合申請登錄興櫃買賣法令規定，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 6 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惟前述兩次董事席次變動後經營團隊均維持不變，故對本公司經營權並無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十二) 年度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及訟訴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七、其他重要事項：無。****捌、特別記載事項****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 關係報告書**1. 關係報告聲明書****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關 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2.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091 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第一路
2 號 6 樓Deloitte & Touche
6F, Allied Association Industries
No. 2, Zhanye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East Dist., Hsinchu 300091, TaiwanTel: +886 (3) 578-0899
Fax: +886 (3) 405-5999
www.deloitte.com.tw

111.2.23 勤竹 1110195 號

受文者：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 110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明：

- 一、 貴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編製之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尚 志

會計師 鍾 鳴 達

3. 從屬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為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控制力之母公司	213,619,000	72.83%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關欣 劉信生 高雪菲





捌

特別記載事項

4. 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 (付) 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額	占總進 (銷) 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 (元)	授信期間	單價 (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 (付) 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2,890	0.03%	26.48%	註 1	月結 30 天	註 1	月結 30~90 天	註 1	87	0.01%	0	-	0	-
進貨	18,558	1.41%	-	註 2	月結 30 天	註 2	月結 30~60 天	註 2	2,031(註 3)	0.33%	0	-	0	-

註 1：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銷售予關係人。
註 2：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註 3：係研發用途進貨，帳列應付費用。

(2) 財產交易：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3) 資金融通情形：無資金融通情形。
(4)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民國 / 年 / 月 / 日)	租賃性質 (註 1)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 (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註 2)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房屋及建築	新竹市篤行一路 12 號	109/2/1-110/1/31	營業租賃	雙方協議決定	每月支付	正常	1,565	期末已收款完畢	無

註 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 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5. 背書保證情形：無。
6.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捌

特別記載事項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091 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第一路
2 號 6 樓Deloitte & Touche
6F, Allied Association Industries
No. 2, Zhanyue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East Dist., Hsinchu 300091, TaiwanTel: +886 (3) 578-0899
Fax: +886 (3) 405-5999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采鈺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采鈺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采鈺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采鈺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采鈺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合約資產及收入之認列

采鈺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其係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商品，由於客戶於製造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符合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七。由於采鈺公司於每月底依據完工進度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因前述交易包含估計及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合約資產及收入未正確認列之風險，因是將合約資產及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評估完工百分比計算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4. 針對標準成本之估計執行回溯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采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采鈺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采鈺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

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采鈺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采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采鈺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采鈺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尚 志

林尚志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232,624	\$ 2,537,344	22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6,003	9,128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五、十七及二五)	248,248	137,376	1	1
1170 應收帳款—流動 (附註五、八及二五)	1,196,432	770,474	6	6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 (附註五、八及二五)	117,823	188,516	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5,639	28,760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附註二、五)	-	1,643	-	-
130X 存貨 (附註九)	96,207	85,450	1	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7,957	45,316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09,933	3,767,007	33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及十)	9,773,826	7,617,347	65	6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一)	244,038	319,065	2	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二)	24,874	9,096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21,014	36,763	-	-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六)	24,490	22,490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88,242	8,004,761	67	65
1000 資產總計	\$ 15,089,175	\$ 11,771,768	100	10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	-	-
2110 普通股本	-	2,932,991	19	25
2120 資本公積	-	732,292	5	6
2130 保留盈餘	-	994,635	7	7
2140 法定盈餘公積	-	4,256,150	28	24
2150 未分配盈餘	-	5,260,785	35	31
21XX 負債合計	-	8,916,572	59	62
3100 應付帳款	-	6,172,400	41	38
3110 應付帳款—關聯人 (附註二五)	-	-	-	-
3120 應付帳款—其他 (附註二五)	-	-	-	-
3130 應付帳款—其他 (附註二五)	-	-	-	-
3140 應付帳款—其他 (附註二五)	-	-	-	-
3150 應付帳款—其他 (附註二五)	-	-	-	-
31XX 負債合計	-	6,172,400	41	38
4100 權益合計	-	2,932,991	19	25
4110 普通股本	-	2,932,991	19	25
4120 資本公積	-	732,292	5	6
4130 保留盈餘	-	994,635	7	7
4140 法定盈餘公積	-	4,256,150	28	24
4150 未分配盈餘	-	5,260,785	35	31
41XX 權益合計	-	8,916,572	59	62
5100 負債及權益合計	-	15,089,175	100	1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十七及二五）	\$ 9,029,178	100	\$ 6,946,3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五）	5,460,206	60	3,835,451	55
5950	營業毛利	3,568,972	40	3,110,898	4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9,189	1	59,148	1
6200	管理費用	279,052	3	161,23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2,020	6	366,794	5
6000	合 計	890,261	10	587,178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十八及二五）	28,551	-	32,720	-
6900	營業淨利	2,707,262	30	2,556,440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7,232	-	12,477	-
7010	其他收入	1,723	-	5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24	-	48,194	1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1,981)	-	(57,105)	(1)
7050	財務成本	(12,514)	-	(5,221)	-
7000	合 計	(3,316)	-	(1,089)	-
7900	稅前淨利	2,703,946	30	2,555,351	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538,666	6	464,806	7
8200	本年度淨利	2,165,280	24	2,090,545	3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65,280	24	\$ 2,090,545	3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41		\$ 7.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24		\$ 6.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	發行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權益總額
A1	291,153	291,153			\$ 696,675	\$ 724,197	\$ 853,069	\$ 1,577,266	\$ 5,185,472
B1	盈餘分配	-	-	-	-	61,384	(61,384)	-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205	-	-	-	-	20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6,613	-	-	-	6,613
D1	109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90,545	2,090,545	2,090,545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1,153	2,911,531	703,493	785,581	209,054	(582,306)	3,667,811	7,282,835
B1	盈餘分配	-	-	-	-	209,054	(209,054)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82,306)	-	(582,306)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2,146	21,460	21,112	-	-	-	-	42,572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406	-	-	-	-	406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788	-	-	-	7,788
D1	110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65,280	2,165,280	2,165,28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93,299	\$ 2,932,991	\$ 732,799	\$ 994,635	-	\$ 4,256,150	\$ 5,250,785	\$ 8,916,5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703,946	\$ 2,555,35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49,486	754,300
A20200	攤銷費用	8,971	6,166
A20900	財務成本	12,514	5,221
A21200	利息收入	(7,232)	(12,47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788	6,6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03)	(42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0,159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3,796)	(7,31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182	(945)
A31125	合約資產	(110,872)	(35,711)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465,958)	(185,3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693	(66,9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31)	(23,08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43	1,079
A31200	存 貨	(10,757)	(28,347)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641)	(4,348)
A32125	合約負債	4,171	3,284
A32150	應付帳款	135,788	69,353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7,647	295,355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9,743	153,9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380,382	3,495,8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5,655)	(125,3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94,727	3,370,563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57,499)	(\$ 6,036,3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3	3,2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0)	(1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749)	(5,0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56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284	16,8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6,961)	(6,023,7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10,000	2,0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76	1,151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52)	(61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5,876)	(75,3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2,306)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572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406)	(6,047)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406	2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7,514	1,919,36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95,280	(733,8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7,344	3,271,1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32,624	\$ 2,537,34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接次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2 年 12 月 1 日設立於新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主要從事彩色濾光膜產品相關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封裝測試。

本公司股票於 110 年 4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建置或取得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符合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依相同金融資產種類分別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係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 收入認列

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係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商品，由於客戶於封裝服務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之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係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因租賃條件或其他相關因素變更所導致之變動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租賃給付係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或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專案，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前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其條件如附註四、(十)所述。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係依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當年度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個別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等前瞻性資訊，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估計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3,232,614	\$ 2,537,334
零用金	10	10
	<u>\$ 3,232,624</u>	<u>\$ 2,537,34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41%	0.001%~0.35%

銀行存款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6,003	\$ 9,128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者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86	\$ 29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Sell USD/Buy NTD	111 年 1 月~111 年 3 月	USD 56,500/ NTD 1,569,543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Sell USD/Buy NTD	110 年 1 月~110 年 3 月	USD 39,000/ NTD 1,104,781

八、應收帳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196,664	\$ 731,308
減：備抵損失	(232)	(834)
	1,196,432	730,4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823	188,516
	<u>\$ 1,314,255</u>	<u>\$ 918,990</u>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個別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231,957	\$ 918,425
1~60 天	82,298	565
合 計	<u>\$ 1,314,255</u>	<u>\$ 918,9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60 天	<u>\$ 82,298</u>	<u>\$ 56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損失之變動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834	\$ -
本年度（迴轉）提列	(602)	834
年底餘額	<u>\$ 232</u>	<u>\$ 834</u>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之變動，主要係因不同風險群組之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變動所致。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u>\$ 96,207</u>	<u>\$ 85,450</u>

本公司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包含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損失及淨變現價值提升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u>\$ 5,460,206</u>	<u>\$ 3,835,451</u>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 2,639)</u>	<u>\$ 1,760</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用	\$ 9,769,122	\$ 7,591,961
營業租賃出租	<u>4,704</u>	<u>25,386</u>
	<u>\$ 9,773,826</u>	<u>\$ 7,617,347</u>

(一) 自用

	建築物及廠務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804,497	\$ 10,951,336	\$ 154,935	\$ 1,767	\$ 87,442	\$ 2,543,101	\$ 16,543,078
增加	479,557	1,532,010	26,157	-	31,576	1,958,903	4,028,203
處分	(17,741)	(415)	-	(1,005)	-	-	(19,161)
重分類	<u>325,143</u>	<u>1,876,414</u>	<u>11,681</u>	<u>-</u>	<u>346</u>	<u>(2,155,264)</u>	<u>58,320</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591,456</u>	<u>\$ 14,359,345</u>	<u>\$ 192,773</u>	<u>\$ 762</u>	<u>\$ 119,364</u>	<u>\$ 2,346,740</u>	<u>\$ 20,610,44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10,320	\$ 6,779,959	\$ 129,476	\$ 1,767	\$ 29,595	\$ -	\$ 8,951,117
增加	204,159	1,620,091	19,864	-	26,594	-	1,870,708
處分	(17,741)	(415)	-	(1,005)	-	-	(19,161)
重分類	<u>38,654</u>	<u>-</u>	<u>-</u>	<u>-</u>	<u>-</u>	<u>-</u>	<u>38,654</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5,392</u>	<u>\$ 8,399,635</u>	<u>\$ 149,340</u>	<u>\$ 762</u>	<u>\$ 56,189</u>	<u>\$ -</u>	<u>\$ 10,841,31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356,064</u>	<u>\$ 5,959,710</u>	<u>\$ 43,433</u>	<u>\$ -</u>	<u>\$ 63,175</u>	<u>\$ 2,346,740</u>	<u>\$ 9,769,122</u>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385,201	\$ 7,194,974	\$ 131,268	\$ 1,767	\$ 22,181	\$ 381,978	\$ 10,117,369
增加	376,193	3,510,656	14,468	-	64,784	2,472,957	6,439,058
處分	-	(51,139)	(101)	-	(156)	-	(51,396)
重分類	<u>43,103</u>	<u>296,845</u>	<u>9,300</u>	<u>-</u>	<u>633</u>	<u>(311,834)</u>	<u>38,047</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804,497</u>	<u>\$ 10,951,336</u>	<u>\$ 154,935</u>	<u>\$ 1,767</u>	<u>\$ 87,442</u>	<u>\$ 2,543,101</u>	<u>\$ 16,543,07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89,122	\$ 6,265,978	\$ 119,015	\$ 1,767	\$ 19,537	\$ -	\$ 8,295,419
增加	98,824	552,151	10,562	-	10,214	-	671,751
處分	-	(48,329)	(101)	-	(156)	-	(48,586)
認列減損損失	-	10,159	-	-	-	-	10,159
重分類	<u>22,374</u>	<u>-</u>	<u>-</u>	<u>-</u>	<u>-</u>	<u>-</u>	<u>22,374</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0,320</u>	<u>\$ 6,779,959</u>	<u>\$ 129,476</u>	<u>\$ 1,762</u>	<u>\$ 29,595</u>	<u>\$ -</u>	<u>\$ 8,951,117</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794,177</u>	<u>\$ 4,171,377</u>	<u>\$ 25,459</u>	<u>\$ -</u>	<u>\$ 57,847</u>	<u>\$ 2,543,101</u>	<u>\$ 7,591,961</u>

110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 109 年度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因已無未來使用需求，故評估可回收金額為零，因而認列減損損失 10,159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及廠務設備	
建築物	10 至 20 年
廠務設備	2 至 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 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

	房屋及建築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784
重分類	<u>(58,320)</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464</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398
新增	1,016
重分類	<u>(38,654)</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760</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704</u>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831
重分類	<u>(38,047)</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784</u>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701
新增	4,071
重分類	<u>(22,374)</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398</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5,386</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為 1～5 年，並有延展 18 個月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6,992	\$ 18,557
第 2 年	-	16,992
	<u>\$ 16,992</u>	<u>\$ 35,549</u>

本公司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建築物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110 及 109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183,251	\$196,293
房屋及建築	59,017	122,772
運輸設備	<u>1,770</u>	<u>-</u>
	<u>\$244,038</u>	<u>\$319,065</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735</u>	<u>\$176,32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3,042	\$ 12,487
房屋及建築	64,366	65,639
運輸設備	<u>354</u>	<u>352</u>
	<u>\$ 77,762</u>	<u>\$ 78,478</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71,982	\$ 75,325
非 流 動	<u>177,417</u>	<u>247,215</u>
	<u>\$249,399</u>	<u>\$322,54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1.36%~2.14%	1.36%~2.14%
房屋及建築	1.03%~1.11%	1.11%~1.50%
運輸設備	1.08%	-

(三) 重要使用權資產條款

本公司承租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主要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30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位於中華民國之土地租賃約定每 2 年依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並無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124</u>	<u>\$ 39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u>	<u>\$ 3</u>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4,100</u>	<u>\$ 14,10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5,903</u>	<u>\$ 94,224</u>

十二、無形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24,874	\$ 9,096
技術權利金	-	-
專門技術	<u>-</u>	<u>-</u>
	<u>\$ 24,874</u>	<u>\$ 9,096</u>

	110年度			
	技術權利金	專 門 技 術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14,930	\$ 102,000	\$ 151,210	\$ 368,140
增 加	-	-	24,749	24,749
年底餘額	<u>114,930</u>	<u>102,000</u>	<u>175,959</u>	<u>392,889</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14,930	102,000	142,114	359,044
增 加	-	-	8,971	8,971
年底餘額	<u>114,930</u>	<u>102,000</u>	<u>151,085</u>	<u>368,015</u>
年底淨額	<u>\$ -</u>	<u>\$ -</u>	<u>\$ 24,874</u>	<u>\$ 24,874</u>

	109年度			
	技術權利金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14,930	\$ 102,000	\$ 146,200	\$ 363,130
增加	-	-	5,010	5,010
年底餘額	<u>114,930</u>	<u>102,000</u>	<u>151,210</u>	<u>368,140</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14,930	102,000	135,948	352,878
增加	-	-	6,166	6,166
年底餘額	<u>114,930</u>	<u>102,000</u>	<u>142,114</u>	<u>359,044</u>
年底淨額	<u>\$ -</u>	<u>\$ -</u>	<u>\$ 9,096</u>	<u>\$ 9,096</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技術權利金	5 年
專門技術	5 年
電腦軟體	3 年

十三、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3,510,000	\$ 2,000,000
減：政府補助折價	(34,203)	(32,38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66,666</u>)	-
	<u>\$ 3,309,131</u>	<u>\$ 1,967,611</u>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取得經濟部依據「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核發根留臺灣企業資格核定函，依規定本公司應於核定函核發次日起 3 年內完成投資。

本公司因應「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動撥前 20 億利率按加碼後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減免 0.5%，而後皆為減免 0.3%。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3,510,000 仟元，該借款須於約定期間內用於符合補助要件項目之資本支出。借款期間依契約首次動撥日起至 115 年 9 月為止五年內陸續到期，償還方式為前 2 年按月付息，自第 3 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0.9%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3,460,518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49,482 仟元視為政府低利借款

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於借款期間按月轉列為利息費用之減項。110 及 109 年度分別減少利息費用 13,386 仟元及 1,894 仟元。

依銀行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需符合某些財務比率限制；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十四、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5,273	\$251,713
應付勞健保費	48,515	39,418
應付水電費	29,341	31,785
其他	<u>262,103</u>	<u>138,594</u>
	<u>575,232</u>	<u>461,510</u>
其他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	37,913	61,819
其他	<u>4,897</u>	<u>3,945</u>
	<u>42,810</u>	<u>65,764</u>
	<u>\$618,042</u>	<u>\$527,274</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u>	<u>40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u>	<u>\$ 4,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93,299</u>	<u>291,153</u>
已發行股本	<u>\$ 2,932,991</u>	<u>\$ 2,911,53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本發行溢價	\$701,925	\$680,813
受贈資產	12,893	12,893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762	356
員工認股權執行	6,781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438	9,431
	<u>\$732,799</u>	<u>\$703,49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及 109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9,054	\$ 61,384		
現金股利	582,306	-	\$ 2.0	\$ -

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216,528	
現金股利	586,712	\$ 2.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依客戶約定規格提供商品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產生之收入，由於客戶於服務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本公司服務合約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影像感測器	\$ 4,947,328	\$ 4,226,717
微型光學元件	3,936,619	2,602,900
其 他	145,231	116,732
	<u>\$ 9,029,178</u>	<u>\$ 6,946,349</u>

地 區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亞 洲	\$ 7,695,926	\$ 5,531,112
台 灣	1,252,207	1,359,257
歐 洲	55,070	40,490
美 國	25,975	15,490
	<u>\$ 9,029,178</u>	<u>\$ 6,946,349</u>

(三)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248,248	\$ 137,376	\$ 101,665
合約負債	\$ 9,994	\$ 5,823	\$ 2,539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4,688 仟元及 1,472 仟元。

(四) 退款負債

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合約條件，110 及 109 年度估列（迴轉）可能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分別為(17,642)仟元及 20,855 仟元，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退款負債之餘額分別為 37,913 仟元及 61,819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十八、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關係人	\$ 28,564	\$ 46,5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0,159)
其他	(13)	(3,643)
	<u>\$ 28,551</u>	<u>\$ 32,720</u>

(二)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u>\$ 7,232</u>	<u>\$ 12,47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 13,454	\$ 49,199
其他	(1,230)	(1,005)
	<u>\$ 12,224</u>	<u>\$ 48,194</u>

(四)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52,255	\$ 729,861
營業費用	96,215	20,368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1,016	4,071
	<u>\$ 1,949,486</u>	<u>\$ 754,30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26	\$ 3,347
管理費用	3,945	2,819
	<u>\$ 8,971</u>	<u>\$ 6,166</u>

(五)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800	\$ 4,397
銀行借款之利息	13,608	1,389
其他	23	29
	<u>18,431</u>	<u>5,815</u>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5,917)	(594)
	<u>\$ 12,514</u>	<u>\$ 5,22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 5,917	\$ 594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0.57%~0.58%	0.54%~0.67%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55,392	\$ 43,18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7,788	6,613
其他員工福利	<u>1,988,896</u>	<u>1,782,448</u>
	<u>\$ 2,052,076</u>	<u>\$ 1,832,24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88,997	\$ 1,424,011
營業費用	563,079	408,231
	<u>\$ 2,052,076</u>	<u>\$ 1,832,24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以分派期間獲利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估列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u>\$433,056</u>	<u>\$418,109</u>
董監事酬勞	<u>\$ 2,700</u>	<u>\$ -</u>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及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 433,056 仟元及 418,109 仟元，董監事酬勞 2,674 仟元及零元。

前述決議配發金額分別與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4,086	\$ 49,70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6,067)	(106,807)
淨 損	<u>(\$ 11,981)</u>	<u>(\$ 57,105)</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14,879	\$504,7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23)	(46,26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5,910</u>	<u>6,3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538,666</u>	<u>\$464,80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u>\$ 2,703,946</u>	<u>\$ 2,555,35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40,789	\$ 511,07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123)	(46,26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8,666</u>	<u>\$ 464,806</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365,775</u>	<u>\$438,67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退款負債	\$ 12,364	(\$ 4,781)	\$ 7,5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差異	21,449	(10,633)	10,816
其 他	<u>2,950</u>	<u>(335)</u>	<u>2,615</u>
	<u>\$ 36,763</u>	<u>(\$ 15,749)</u>	<u>\$ 21,0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營業收入	\$ 9,536	\$ 10,841	\$ 20,377
其 他	<u>1,863</u>	<u>(680)</u>	<u>1,183</u>
	<u>\$ 11,399</u>	<u>\$ 10,161</u>	<u>\$ 21,560</u>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退款負債	\$ 8,713	\$ 3,651	\$ 12,3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差異	31,759	(10,310)	21,449
其 他	<u>1,994</u>	<u>956</u>	<u>2,950</u>
	<u>\$ 42,466</u>	<u>(\$ 5,703)</u>	<u>\$ 36,7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營業收入	\$ 9,157	\$ 379	\$ 9,536
其 他	<u>1,631</u>	<u>232</u>	<u>1,863</u>
	<u>\$ 10,788</u>	<u>\$ 611</u>	<u>\$ 11,399</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41</u>	<u>\$ 7.18</u>
稀釋每股盈餘	<u>\$ 7.24</u>	<u>\$ 6.77</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2,165,280	292,028	<u>\$ 7.4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6,96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165,280</u>	<u>298,996</u>	<u>\$ 7.24</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2,090,545	291,153	<u>\$ 7.1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17,52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090,545</u>	<u>308,679</u>	<u>\$ 6.7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09年4月暨108年7月及12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460單位、5,424單位及72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為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6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新台幣20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認股權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5,780	5,392
本年度給與	-	460
本年度行使	(2,146)	-
本年度喪失	(168)	(72)
年底流通在外	<u>3,466</u>	<u>5,780</u>
年底可行使	<u>518</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u>	<u>\$ 8.02</u>

於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474.58元。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18	\$ 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3.58 年	4.56 年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4月	108年12月	108年7月
給與日股價	24.79元	17.42元	17.42元
行使價格	20元	20元	20元
預期波動率	27.18%~28.74%	28.30%~28.48%	28.30%~28.48%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4~5年	4~5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40%~0.42%	0.58%~0.61%	0.58%~0.61%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同業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本公司110及109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7,788仟元及6,613仟元。

二二、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4,028,203	\$ 6,439,05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5,917)	(594)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64,787)	(402,1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3,957,499</u>	<u>\$ 6,036,304</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匯 率 變 動	現 金 之 變 動 租 賃 變 動	其 他 (註)	110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5,069	\$ 124	\$ -	\$ -	\$ -	\$ 5,193
租賃負債	322,540	(80,676)	-	101	7,434	249,399
長期借款	1,967,611	1,510,000	-	-	(1,814)	3,475,797
	<u>\$ 2,295,220</u>	<u>\$ 1,429,448</u>	<u>\$ -</u>	<u>\$ 101</u>	<u>\$ 5,620</u>	<u>\$ 3,730,389</u>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匯 率 變 動	現 金 之 變 動 租 賃 變 動	其 他 (註)	109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4,532	\$ 537	\$ -	\$ -	\$ -	\$ 5,069
租賃負債	221,549	(79,727)	-	-	180,718	322,540
長期借款	-	2,000,000	-	-	(32,389)	1,967,611
	<u>\$ 226,081</u>	<u>\$ 1,920,810</u>	<u>\$ -</u>	<u>\$ -</u>	<u>\$ 148,329</u>	<u>\$ 2,295,220</u>

註：其他包含來自租賃負債財務成本、取得使用權資產及認為遞延收入之借款補助。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6,003	\$ -	\$ 6,0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86	\$ -	\$ 86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9,128	\$ -	\$ 9,1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9	\$ -	\$ 29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6,003	\$ 9,12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4,586,697	3,488,91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86	2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782,641	2,946,43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設備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及重要財務規則與規劃均經本公司之董事會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 5%，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76,479 仟元及 54,640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405,031	\$ 1,327,23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47,894	1,230,404
－金融負債	3,475,797	1,967,611

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分析。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金額不重大，故不列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分析。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前五大客戶，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之百分比分別為 83% 及 9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80,836	\$ 203,129	\$ 382,129	\$ 5,193
租賃負債	6,777	13,554	55,510	200,627
長期銀行借款	1,433	2,807	179,431	3,371,012
	<u>\$ 689,046</u>	<u>\$ 219,490</u>	<u>\$ 617,070</u>	<u>\$3,576,832</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40,965	\$ 143,896	\$ 388,897	\$ 5,069
租賃負債	6,676	13,352	60,083	274,258
長期銀行借款	667	1,333	6,000	2,018,333
	<u>\$ 448,308</u>	<u>\$ 158,581</u>	<u>\$ 454,980</u>	<u>\$2,297,660</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5 年 以 內	5 至 10 年	10 至 15 年	15 至 20 年	20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u>\$1,271,287</u>	<u>\$ -</u>	<u>\$ -</u>	<u>\$ -</u>	<u>\$ -</u>
租賃負債	<u>\$ 138,166</u>	<u>\$ 76,556</u>	<u>\$ 48,934</u>	<u>\$ 12,812</u>	<u>\$ -</u>
長期銀行借款	<u>\$3,554,683</u>	<u>\$ -</u>	<u>\$ -</u>	<u>\$ -</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5 年 以 內	5 至 10 年	10 至 15 年	15 至 20 年	20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u>\$ 978,827</u>	<u>\$ -</u>	<u>\$ -</u>	<u>\$ -</u>	<u>\$ -</u>
租賃負債	<u>\$ 200,756</u>	<u>\$ 76,556</u>	<u>\$ 61,683</u>	<u>\$ 12,812</u>	<u>\$ 2,562</u>
長期銀行借款	<u>\$2,026,333</u>	<u>\$ -</u>	<u>\$ -</u>	<u>\$ -</u>	<u>\$ -</u>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流 入	\$ 653,775	\$ 915,768	\$ -	\$ -	\$ -
— 流 出	(650,339)	(913,242)	-	-	-
	<u>\$ 3,436</u>	<u>\$ 2,526</u>	<u>\$ -</u>	<u>\$ -</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流 入	\$ 484,835	\$ 619,946	\$ -	\$ -	\$ -
— 流 出	(477,649)	(618,134)	-	-	-
	<u>\$ 7,186</u>	<u>\$ 1,812</u>	<u>\$ -</u>	<u>\$ -</u>	<u>\$ -</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並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72.83% 及 86.94%。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積公司	母 公 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意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精材公司	\$750,808	\$898,937
其 他	4,466	13,653
	<u>\$755,274</u>	<u>\$912,590</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製造用途		
台積公司	<u>\$ 3,527</u>	<u>\$ 1,152</u>
研發用途		
台積公司	<u>\$ 15,031</u>	<u>\$ 19,467</u>

(四)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創意公司	\$ 26,999	\$ 26,514
台積公司	<u>1,565</u>	<u>20,008</u>
	<u>\$ 28,564</u>	<u>\$ 46,522</u>

(五) 製造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精材公司	<u>\$ 14,100</u>	<u>\$ 14,100</u>

(六)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精材公司	\$ 1,012	\$ 583
其他	<u>23</u>	<u>29</u>
	<u>\$ 1,035</u>	<u>\$ 612</u>

(七)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精材公司	<u>\$ 2,222</u>	<u>\$ 1,964</u>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精材公司	\$117,488	\$187,488
其他	<u>335</u>	<u>1,028</u>
	<u>\$117,823</u>	<u>\$188,516</u>

(九)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積公司	<u>\$ -</u>	<u>\$ 1,643</u>

(十)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積公司	\$ 4,046	\$ 1,539
其他	<u>65</u>	<u>-</u>
	<u>\$ 4,111</u>	<u>\$ 1,539</u>

(十一)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依租約按月支付，相關之租金費用帳列使用權資產及製造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精材公司	<u>\$ -</u>	<u>\$128,110</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精材公司	<u>\$ 59,099</u>	<u>\$ 122,888</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精材公司	<u>\$ 1,012</u>	<u>\$ 583</u>

租賃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精材公司	<u>\$ 14,100</u>	<u>\$ 14,100</u>

(十二)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創意公司	\$ 2,832	\$ 2,832
其他	<u>6</u>	<u>6</u>
	<u>\$ 2,838</u>	<u>\$ 2,83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出租及承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依租約按月支付，相關之租金分別帳列其他收益及製造費用。

110及109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十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4,632	\$ 85,293
退職後福利	680	664
	<u>\$ 95,312</u>	<u>\$ 85,95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提供定期存款 20,311 仟元及 20,311 仟元作為承租土地及關務作業之擔保品，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184,568</u>	<u>\$ 3,267,400</u>

(二)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長期能源購買合約，其中約定本公司需購買之相關年限、數量及價格。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		外幣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8,883	27.674	\$ 46,121	28.097
日圓	155,921	0.2414	370,427	0.2729
歐元	293	31.460	3,253	34.587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		外幣匯率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604	27.674	\$ 7,062	28.097
日圓	155,657	0.2414	387,463	0.2729
歐元	302	31.460	3,286	34.587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外幣兌換淨損失請參閱附註十八，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著重於彩色濾光膜部門整體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損益，是以本公司僅有彩色濾光膜部門之單一營運部門。彩色濾光膜部門主要從事彩色濾光膜產品相關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封裝測試。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業損益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一致，相關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請參閱綜合損益表。

(二) 地區別營業收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亞洲	\$ 7,695,926	\$ 5,531,112
台灣	1,252,207	1,359,257
歐洲	55,070	40,490
美國	25,975	15,490
	<u>\$ 9,029,178</u>	<u>\$ 6,946,349</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全部皆在台灣，故無需揭露非流動資產資訊。

(三) 產品別資訊如下：

產品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影像感測器	\$ 4,947,328	\$ 4,226,717
微型光學元件	3,936,619	2,602,900
其他	145,231	116,732
	<u>\$ 9,029,178</u>	<u>\$ 6,946,349</u>

(四) 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所佔比 例(%)	金 額	所佔比 例(%)
甲 公 司	\$ 3,187,407	35	\$ 3,050,156	44
丙 公 司	2,508,073	28	25,392	0.4
精材公司	750,808	8	898,937	13
乙 公 司	506,179	6	1,511,497	22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精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750,808	8%	月結 60 天	參閱附註二五	參閱附註二五	\$117,488	9%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1)	週 轉 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本公司	精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17,488	4.92	\$ -	—	\$ 56,503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213,619,000	72.83%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關欣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sEra Technologies Company Ltd.

▶ 新竹市科學園區篤行一路12號

☎ Tel:03-666-8788 ☎ Fax:03-666-2858

🌐 www.viseratech.com